惠理基金
始於1993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非上市類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股份：1.50%

A 類港元股份：1.50%

I 類美元股份：1.11%

I 類港元股份：1.11%

S 類美元股份：0.51%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分派亦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	1 美元	0.5 美元
A 類港元	8 港元	0.5 港元
I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0.5 美元
I 類港元	80,000,000 港元	0.5 港元
S 類美元	1 美元	0.5 美元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預估數字不同，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期間，各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設有以下最高限額：1.50%（A 類股份）；1.11%（I 類股份）； 0.51%（S 類股份）。於該期間內，若某一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超出相關最高限額，超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章設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合稱「非上市股份類別」）。本概要載有關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非上市股份類別」。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集中投資於在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均來自全球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

策略

股票投資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該等公司至少 50% 的最近收入或經營溢利（由管理人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公司申報文件釐定）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元件、光模組及收發器、光纖及光纜、光網絡及傳輸設備、製造設備及工程服務）。

光通訊一般指利用光（光子）（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波長）對資訊進行編碼、傳輸、傳播、路由、檢測及解碼，以實現點對點數據傳輸的科學與技術。

管理人的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

倘若管理人認定某間公司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合理預期該公司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則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該等目前未達到 50% 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的公司。

管理人作出該等認定時，可考慮以下因素（但不限於此）：

- 顯示企業向光通訊相關業務轉型、重組或戰略重心傾斜的公開披露資料、投資者簡報、業績電話會議、戰略計劃或監管申報文件；
- 資本配置趨勢，包括針對光通訊技術的重大研發開支、收購、出售或資本投資（例如廠房建設及設備採購訂單）；
- 顯示未來具重大光通訊業務敞口的在手訂單儲備、已簽訂合約、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客戶集中度或上下游交易量；及
- 以光通訊為核心的知識產權組合、專利申請、專有平台或核心技術能力。

倘若一間公司的光通訊相關業務敞口情況尚未完全反映在其當前的財務業績或報告中，可適用該等主觀納入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例如）：

- 主營業務以光通訊為核心的處於早期階段或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包括處於商業化、試產或開發階段的公司；
- 為拓展光通訊相關業務線而成立的分拆公司或新上市實體；
- 財務報告分部尚未完全反映光通訊相關業務經濟重要性的情況，例如：(i) 公司在較廣泛的經營分部內報告光通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該分部亦包括非光通訊業務線，因此收入披露可能掩蓋光通訊業務的規模；(ii) 公司近期收購或出售了業務線，而歷史報告財務數據尚未反映交易後的光通訊收入組合；或 (iii) 公司從光通訊相關組件、子系統或服務獲得可觀收入，而該等收入與非光通訊收入合併計入單一產品或終端市場類別下。

該等認定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可能基於不完整、不斷變化或前瞻性的資料作出。

既未達到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也不符合管理人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的公司，即使在更廣泛的半導體、電子、工業、航空航天、國防、電訊或相關行業中具有重要參與度，亦將被排除在外。

管理人會對子基金組合內的公司進行季度檢討，以確保該等公司持續符合子基金的策略。若任何持股不再符合與光通訊相關的標準，管理人將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投資組合，並在相應情況下合理且切實可行地儘快撤資該持股。

子基金投資並無設定地區、國家或市值限制。該等投資可位於新興市場，且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參與票據（「P-Notes」）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的規定而言，ETF 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處理，並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QFI」）直接投資於 A 股（可包括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子基金透過 QFI 進行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證券借出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 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並須遵循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條文。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的 100%。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重估，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負責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若進行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的相關要求。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作輔助用途。在特殊情況下（如重大經濟衰退、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子基金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暫時持有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 ETF、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

子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須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之範圍規限，並受制於本文所載之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提供更高的回報率。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時間下跌、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4. 行業投資集中度風險以及與從事光通訊業務的公司相關之風險

- *投資集中度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會影響投資集中的相關市場

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光通訊公司風險：*光通訊公司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快速變革、激烈競爭、政府監管及過時風險。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能較其他行業公司的證券更為劇烈，短期內尤為明顯。
    - 該等行業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因競爭壓力、產品週期縮短、監管環境變化以及供求格局轉變而出現大幅波動。
    - 許多光通訊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員可能有限，因而更易受到業務風險及不利事態發展的影響。
    - 光通訊公司亦可能依賴政府合約或補貼，而該等合約或補貼可能面臨取消、重新磋商或延遲付款。
    - 光子及光學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可能取決於相關技術（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先進電訊網絡）的更廣泛應用。倘若該等相關行業的增長放緩或受阻，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光通訊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線風險：*儘管子基金將投資於其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管理人預期其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但該等公司亦可能從事與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線，而該等業務線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一間公司在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業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線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6.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一般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價更為波動，並更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所影響。

7.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相較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存託銀行所持有的相關股票未有與該銀行自身資產分隔的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因為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流通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發生破產事件，可導致受影響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暫停交易，其後價格被凍結，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持有人通常不享有與相關股票的直接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影響。

8. 外匯、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的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9.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或會妨礙子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投資 A 股。若通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10.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

效力。

- 若子基金的 QFI 的認可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有關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11.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存在與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 QF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稅項撥備。
- 任何所作出的撥備和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亦可能不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12. 與投資於在創業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資格標準一般低於主板，通常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就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宜而言，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不如主板上市的嚴格。因此，投資於該等板塊可能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等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3.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股份類別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操作，須待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方能處理。

14.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成本機制上的差異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適用於不同的成本機制。對於上市股份類別，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 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加收或扣除一筆其認為能反映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5.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16. 與金融衍生工具（「FDI」）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會失效。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7.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8. 提早終止的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提前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	I 類	S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A 類	I 類	S 類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每年最高收取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經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收妥由閣下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提出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比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要早）。適用估值日的估值點通常為該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管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布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基金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費用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最新資產淨值及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

閣下可以聯絡管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聯絡電話：(852) 2143 0688。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涉及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及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基金章程

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3480 (港幣櫃台) / 09480 (美元櫃台)）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3421 (港幣櫃台)）

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股份代號：03420 (港幣櫃台) / 83420 (人民幣櫃台)）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股份代號：03488）

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02811）

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02813）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基金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在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重要資料

本基金章程涉及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是一家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數量的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法律責任分隔，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均為本公司的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類別（「非上市股份類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有意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基金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基金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刊發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KFS」），涵蓋其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章程一併閱讀。就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管理人對本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基金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管理人亦確認，本基金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內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財務是否穩健或本基金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發行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了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及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亦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已就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之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納入要求後，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基金章程，因此，在發售股份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並未、亦不會在《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向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下註冊，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的利益而提呈發行或出售（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亦沒有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本）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以下人士購入或擁有：(i) 受到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 條）保障的員工；(ii) 受到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修訂本）（「稅收法典」）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稅收法典第 4975(e)(1) 條）；(iii) 受到與 ERISA 或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 (iv) 就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資產的實體資產（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違反 ERISA、稅收法典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於類似法例的規定）。

此外，除非本基金章程連同有關子基金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其後公布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僅在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發布，該網站以及本基金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

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無需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可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請聯絡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地址見本基金章程名錄）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43 0688 聯絡管理人。

名錄

本公司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中環中心 43 樓
皇后大道中 99 號
香港

本公司董事
何民基
鍾慧欣
蔣榮

管理人及 QF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中心 43 樓
皇后大道中 99 號
香港

管理人之董事
何民基
陳榮達
羅景
吳祝花
蔣榮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的投資顧問
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12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本公司、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行政管理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德輔道中 45 號
中環
香港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遠東發展大廈 903 室
德輔道中 121 號
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太子大廈 8 樓
遮打道 10 號
中環
香港

*服務代理/轉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康樂廣場 8 號
中環，香港

** 僅適用於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上市股份類別*

目錄

名錄	5
目錄	6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7
釋義	8
序言	14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15
釐定資產淨值	27
費用及開支	29
風險因素	33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48
法定及一般資料	53
稅項	62
附表 1 —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68
附表 2 —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84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91
附錄 1：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	92
附錄 2：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112
附錄 3：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128
附錄 4：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152
附錄 5：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168
附錄 6：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182

第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包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屬下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所展示的有關特定子基金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該第一部分展示的資料有出入，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瞭解更多詳情。

釋義

於本基金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或某一子基金）與相關行政管理人之間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行政管理協議，據此委任相關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AFRC」是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基金章程的附錄，其中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申請」，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在本基金章程為相關子基金列明的某股份類別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或由管理人獲相關託管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段特定時間內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釐定的其他股份數目。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及正常交易，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及交易正常；及 (b) （如適用）指數獲編製及發布，或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取消補償」，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根據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時適用的文書、參與協議和/或運作指引，為相關子基金賬戶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貨幣」就某一類別的股份而言，指與其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管理人可能根據文書為該類別的股份指定的其他記帳貨幣。

「本公司」指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 (a) 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在 (a)、(b) 或 (c) 款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轉換代理協議」指轉換代理與管理人同意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供其服務的協議，該協議可能不時在本公司、管理人、轉換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

「轉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為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或某一子基金）與相關託管人之間訂立、並不時予以修訂、修改或補充的託管協議，據此委任相關託管人。

「交易日」指，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類別或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列明相關子基金繼續運作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不時諮詢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一般時間，（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整體形式或就子基金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地點贖回股份，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或（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提交認購或贖回股份的申請的時間，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附錄。

「違約」，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期貨合約和/或任何相關的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就上市股份類別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計劃財產的組成，或計劃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股份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認購或出售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在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掉期的訂立或終止（包括與訂立或解除或維持與此類掉期有關的任何對沖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與此類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有關的任何擔保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及不論於有關交易或買賣之前、當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或託管人因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彌償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有關金額或費率的費用（如有）：(a) 就相關子基金發行或贖回股份時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計算價值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購入，該價格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出售以支付所須的現金金額，該價格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時將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但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規定的或由參與協議的條款、文書或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和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達成的任何此類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經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交收而須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涵義，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追蹤指數子基金可作為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如有）。

「指數供應商」，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載明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許可授予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作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公司證券，於相關時間用於追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者管理人指定的其他證券。

「追蹤指數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首次發行日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而此日期（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而言，指由管理人釐定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情況而定）首次發售期的時期，而此段時期（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須為相關附錄中所列明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時期。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支付其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幾乎其所有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 (v) 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和附錄（經不時修訂）。

「投資顧問」指管理人不時正式委任、並按相關附錄所載，為子基金提供非酌情投資意見之人士。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家稅務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發行價」，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根據本文書釐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和法規」指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證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以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經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股份股份類別」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上市日期」，就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首次上市並獲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計日期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於 2025 年 9 月 15 日簽訂的全權管理協議，而管理人乃根據此協議委任。

「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就《單位信託守則》而言不時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以繼任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並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須視為包括與由管理人不時揀選，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從事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任的公司、企業或協會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股份類別做莊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某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透過多個交易櫃台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安排（每個櫃台在聯交所均有獨立股份代號），而所有櫃台的已執行交易其後會在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的同一主要交收櫃台下統一結算，詳情見本基金章程相關附錄。當子基金的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時，該工具則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或「NAV」指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某一股份類別或某一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某一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每份參與協議的附表中所載明該股份類別的增設和贖回指引，該指引由管理人獲有關託管人的批准後不時修訂，如適用，亦須獲香港結算和轉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但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任何修訂均須由管理人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對運作指引的提述即指適用於提出相關申請時有關股份類別的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屬於（或已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屬於）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以本公司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簽訂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而本基金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均包括提述參與證券商為此委任的任何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

「參與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和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如管理人認為必要）香港結算和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其中規定了（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對參與協議的提述是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人或一般結算參與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並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以負責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關稅區，但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僅用於解釋本基金章程。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指根據中國內地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相關法律法規獲批准，可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指中國內地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制度，可不時頒布及/或修訂）。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贖回價值」，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過戶處」指相關附錄所列明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登記處，以保存子基金（或其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或按文意要求，指本公司歸屬於某子基金的財產。

「證券」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的「證券」定義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代理」是指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子基金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獲不時委任成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為了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每筆記賬式存款或提款交易，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可能收取的費用，費用最高限額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基金章程。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過戶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和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而服務代理乃根據此協議就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允許與該交易日有關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或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由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不時協商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或相關附錄中的其他描述，一般情況下或針對某一類別或幾類股份。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股份」指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碎股，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轉換代理就相關子基金已接受贖回申請而註銷股份所收取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當時登記為一隻股份或多隻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港股通」是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 (i) 滬港通，即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香港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及 (ii) 深港通，即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香港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資產和負債集合。

「副管理人」指獲管理人轉授本公司某一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管理職能之現任人士(如有)，詳見相關附錄。

「認購價」，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發行某特定股份類別的每股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規定的涵義。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在文書條款的限制下，該子基金可採用由管理人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附表、附件和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交易對手方」指子基金在掉期交易中的對手方。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指當相關參與證券商在各交易日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時，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股份類別」指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

「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商品法和稅法所定義的美國人，包括 (i)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意義上的美國人士，或 (ii) 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 4.7(a)(1)(iv) 意義上的非美國人的任何人士，或 (iii) 在發售或出售股份時居住在美國的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指構成指數（如有）或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時間，然而於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序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78786472。其乃透過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及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和第 8.10 節的範疇；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節範疇內的跟蹤指數子基金；而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則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節的範疇。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為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其可同時發行上市股份類別（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可在香港聯交所使用多櫃台買賣）及非上市股份類別。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項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款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追蹤指數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除非於相關附錄中另有說明。

每個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追蹤指數子基金

各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比重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比重（即比例）基本相同。當某一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時，就會出現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該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使用所得收益來投資於獲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當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時，其將直接投資於被納入指數的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有代表性的證券樣本，這些樣本集體反映了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列入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未列入指數的證券（在直接投資於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和金融衍生工具（在間接投資於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情況下）的組合，但這些組合必須具有與指數高度的相關性。

策略切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此外，購買或持有構成指數的若干證券並不總是可行或難以實行。因此，管理人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量、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對該等證券擁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和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收和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切換，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以便透過盡可能密切（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來實現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

除上述投資策略以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在推出時可採用合成或期貨策略，詳情載於各該等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追蹤某個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積極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相關附錄所述。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特別訂明，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含在文書中）概述如下：

(a)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 章所允許及經第 8.6(h)(a) 章作

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上述 (a) 項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 章的規定外和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其所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則其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和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以及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用作投資前所持有的，或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3) 該等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款額，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c) 項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代表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外)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本公司下代表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倉及該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倉合計，不可超逾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票面總值的 10%；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f) 儘管 (a)、(b)、(d) 及 (e) 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基金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 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 (a)、(b) 及 (d) 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某追蹤指數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逾該限額；

(h) 除 (g) 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超逾 (g) 項的 30% 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 (i) 就上述 (a)、(b) 及 (d) 款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 (ii) 就以下 (k) 款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 (e) 款，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述 (1) 及 (2) 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單位信託守則》中所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述 (j) 項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 (k)(1) 及 (k)(2) 項所列的規定；

(ii) 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計劃本身受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 (a)、(b)、(d) 及(e) 款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4)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管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時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上述 (k)(iii) 款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 (k) 款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u>貨幣市場基金</u>

對於每個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需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1)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 10% 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須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

(2) 子基金必須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就本註釋備忘錄表示之目的而言：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到期的平均時間長度，透過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數；並用於衡量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a.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提高到 25%；或

b. 若是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投資 30%；或

c.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4)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一節的 (b) 和 (c) 段，子基金透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

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b.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5)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借款限額，子基金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只能是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入；

(6)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7)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的規定，子基金可以在遵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2) 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3)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價的政府證券；以及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8) 子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管理，因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對沖；

(10) 子基金必須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 為日常流動資產，以及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 為每周流動資產。

就本註釋備忘錄表示之目的而言：

a.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一個營業日內因待售組合證券而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和

b.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 (i) 現金；(ii) 在五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 (iii) 在等待出售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內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以及

(11) 子基金提供穩定或恆定的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餘成本會計方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證監會只能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得：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認購權，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的權益，而若投資於該類股份和 REITs，其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 (a)、(b)、(d)、(e) 和 (k) 項所規定的投資限制和約束。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而《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c) 如果子基金因此需要交付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進行賣空（為此，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的市場上積極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禁止進行無抵押證券賣空，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d) 借出某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有關資產批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e)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節另有規定外，及除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於購買任何於當時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投資，並該等投資的未繳款將受到催繳，除非該催繳可以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且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作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有承諾的數額。

*註釋：*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與各追蹤指數子基金有關的以下內容除外：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鑒於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 章，追蹤指數子基金可持有超過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指數證券投資，如果該指數證券佔指數權重的 10% 以上，且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證券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中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僅屬過渡性及臨時性。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 8.6(h)(i) 和 (ii) 章的限制（如上所述）不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a)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指數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c)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d)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指數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e)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根據上述觀點 (d) 釐定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中披露；

(f) 追蹤指數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追蹤指數子基金依據上述 (d) 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子基金應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c)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有關安排的細節如下：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將是由管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b) 相關託管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將接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符合下述「抵押品」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c) 就回購交易而言，管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d) 可用於這些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及

(e)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是透過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現有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有權保留其就該等安排按商業基礎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自己使用和受益。

借貸

在始終遵守文書和《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以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借款，最多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為此，背對背的貸款不算作借款。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錄中載明的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為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將該子基金的資產抵押或質押，以便為該子基金賬戶的借款及其利息和費用提供擔保，用於以下目的：

(a) 在允許的情況下協助增設或發行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令管理人能夠代表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除了增強子基金的表現以外的其他合適用途。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文書和《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以達到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金融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在需要時並適當考慮

費用、支出和成本的情況下，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條件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若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受限於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或 8.9 章另行批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 限額。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7.26 和 7.28 章的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 及 7.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 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a) 及 (b) 條另有規定外，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於擔保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應排除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擔保：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擔保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高流通量和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的相關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子基金的相關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 — 為子基金賬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和約束：

  (i)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並在事先咨詢證監會，及在遵從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 章和 (n) 章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 (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是管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摘要：

- 合資格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債務證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必須是高品質，具有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在信用評估過程中，須考慮到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具非投資級信貸評級的證券不符合用作抵押品的資格。並無關於交易對手方原籍國的標準；
- 所收到的抵押品不受屆滿期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便能夠充分評估所收到的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是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並得到管理人的批准，包括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機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政策性銀行或政府擔保的實體，其最低信貸評級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抵押品必須可由相關託管人隨時執行，並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和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就各合資格的證券類型而言）。扣減的設定應涵蓋交易結束前抵押資產市價的最大預期跌幅（在保守的清算範圍內）。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實現充分的多元化，且對單一發行人之最高風險敞口設有限額；
- 預計抵押品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不會展現出高度相關性；及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用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若子基金收取抵押品，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率顯示）。

倘有違反上述任何子基金的限制或約束，管理人的首要目標將為在適當考慮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違反情況。

每位託管人將合理謹慎地確保遵守文書所載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得認許的條件。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某些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統稱「**新 QFI 辦法**」），當中，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二為一。截至本附錄出刊日期為止，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到 (i)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共同頒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 辦法；及 (iii)相關機構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QFI 規例**」）的管限。

管理人根據 QFI 規例已獲得 QFI 資格。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起，新 QFI 辦法生效，管理人可根據 QFI 制度選擇使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所有在中國內地的子基金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都將由中國內地分託管人持有。管理人（作為 QFI 持有人）已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賬戶。管理人（作為 QFI 持有人）已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內地分託管人處開立並維持一個人民幣現金專用賬戶。中國內地分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 [2016] 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投資者於完成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偏差不超過 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布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 [2017] 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布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準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相關行政管理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根據文書條款，透過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

如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類別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多種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a) 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交易或交易的證券，除非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確定某種其他方法更合適，否則應參考官方收市價進行估值，或如果該收市價不可用，則參考市場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管理人在有關情況下可能考慮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上最後交易價格，但前提是 (i) 如果某一證券在一個以上的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上所報的價格；(ii) 如果該市場的價格在相關時間無法獲取，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在該投資領域進行交易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者，如果相關託管人如此要求，而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和/或相關託管人指定適用於子基金的的任何代表之間可能協定的時間內無法獲得，則由管理人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證明；(ii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如果證券是債務工具，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則該證券的價值須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價政策（即公允價值）確定，而管理人在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對該報價證券的估值擁有最終決定權，並有權使用指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 (iv) 任何計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須考慮在內，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 (iv) 管理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受由計算代理人、經紀、相關託管人或其代表或管理人認為有資格提供該等報價的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格或出售價格的充分證據；及 (v) 管理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和官員的既定慣例和裁決，在決定何謂良好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交易；及 (vi) 管理人和相關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和依賴他們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訊，儘管這樣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的交易價格（視情況而定）；

(b) 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每股或每單位現有最新的資產淨值，或倘無有關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現有最新的買盤或賣盤價格；

(c) 期貨合約將根據文書中所載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 (b)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支銷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在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在相關託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委聘相關託管人認可為有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相關託管人同意，可為管理人）進行定期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管理人諮詢託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及

(f)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管理人經考慮相關情況後，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該調整以更恰當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的價值，則可就投資調整其價值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兌換將按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匯率進行（在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

未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子基金所投資的掉期價值將在每個交易日通過參考電子定價系統（例如彭博）或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在此情況下，該交易對手方將充當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市值計算（不包括與該掉期的進入或談判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和其他費用，以及初始保證金或存款）。如果價值由掉期交易對手方確定，管理人將每天對該估值進行獨立驗證。此外，相關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和掉期條款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上文為文書內有關相關子基金多項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管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該等調整都將在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用於核對通過應用本公司估值規則而得出的價值的調節說明。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在任何時期的資產淨值，而在該段時期內：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阻止相關子基金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投資；

(b) 管理人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大部分任何持有或為子基金簽訂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情況，或無法以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行動；

(c) 管理人認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

(d)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或管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e) 在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時，或在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時，將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被延遲或管理人認為不能迅速或按正常匯率進行。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獲轉授職能者的業務營運或管理人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事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g) 存在任何阻止正常處置掉期相關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h) 如屬獲證監會授權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則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和借款」一節的「投資限制」小節）被暫停。

任何暫停交易的決定將於宣布後立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追蹤手指數子基金的倉位，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使暫停交易終止：(i) 管理人宣布暫停交易結束時；及 (ii) 首個交易日出現以下情況：(1) 導致暫停交易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2) 批准暫停交易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管理人在宣布任何有關暫停交易後應立即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交易後及在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及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交易通知。

在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其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將不會增設、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交易後及在該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如果本公司在有關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任何該等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和/或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立即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布暫停交易後和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暫停交易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本公司應及時通知相關託管人。如果本公司和相關託管人在有關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任何撤回該等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股份類別。

費用及開支

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內有效而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果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水平與下文不同，該等費用和開支將在相關附錄中全部列出。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而某些其他費用和開支只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詳見相關附錄[1]
過戶費（如適用）	詳見相關附錄（如適用）[2]
取消申請費用	詳見相關附錄[3]
延期費	詳見相關附錄[4]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5]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	
經紀佣金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27%[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7]

---

1 *交易費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相關過戶處可就更新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紀錄收取費用。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過戶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如適用）。*

3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4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6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交易價格的 0.00565%[8]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見相關附錄

僅就非上市股份類別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付以下費用和收費：

認購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股份認購款的 5%。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用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用，最高為有關股份贖回款項的 5%。

贖回費用自贖回的每股非上市股份類別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某子基金而言或某特定類別而言）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股份轉換所致申請應付的贖回款項的 5% 的轉換費。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自現有類別的贖回兌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給管理人。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

管理費

文書規定管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最高限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3%。某個股份類別的管理費的任何上調，(i) 如上調至其最高限額，將須在向本公司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上調至超過最高限額，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定義見文書）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管理人可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重新分配給予子分銷商的分銷費金額。

管理人將承擔其委任之投資顧問的所有報酬。該等投資顧問不會直接從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報酬。

此外，管理人保留其全權酌情權，在認為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向承諾投入最低投資金額、並在協定期間內持有最低投資額以發展子基金的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支付費用。管理人支付的任何費用將自管理費中支付，並不會作為額外成本計入相關子基金。管理人相信，設立此

8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等安排以發展子基金，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帶來利益。

託管費

文書規定，託管人有權就其作為託管人的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收取託管費（「**託管費**」），最高限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2%。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而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託管費最高限額。子基金某個股份類別的託管費的任何上調，(i) 如上調至其最高限額，將須在向本公司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上調至超過最高限額，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定義見文書）批准。託管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託管費現時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行政費

文書規定，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其作為行政管理人的各子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收取行政費(「行政費」)，最高限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2%。附錄所述任何每月最低收費受限於且不可超逾上文訂明的行政費最高限額。子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行政費的任何上調，(i) 如上調至其最高限額，將須在向本公司和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方可實施；及 (ii) 如上調至超過最高限額，則須獲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定義見文書）批准。行政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行政費現時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董事的薪酬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 30,000 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分配（如適用）。目前，董事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的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載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果子基金乃新成立，管理人將對持續收費作出最佳估計，並不斷審查該等估計。子基金的成立成本也可能包括在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在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經常性開支。這些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的費用，無論是在其運作中產生的還是任何一方的報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估計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若在子基金的附錄中有所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和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應承擔與透過其經紀人賬戶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費用和經紀佣金。有關經紀費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由計劃財產中支付(以全部或部分方式)。

其他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有關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

或借貸而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任何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費用及就修訂本文書所產生的費用、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相關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股份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並非持牌或並無註冊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本列載於相關附錄內。

請投資者注意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調費用

如相關附錄所述，就各子基金而言，應付予管理人、相關託管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的現行費用可予上調，但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若費用上調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則須發出至少一個星期的事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更短期限），惟以上文所載的最高費率為限。倘費用上調至超過本基金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該等上調須獲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都伴隨各種風險。各項有關風險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以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出發，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目前適用並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閣下應參考相關附錄中列出的各子基金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將難以避免。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則 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較高比例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 閣下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的市值變動而變化。股份價格及其收入可升可跌。無法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金額大小)。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基於其持有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的資本升值及收入（扣除已產生開支）而成。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出現大致上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子基金的投資風險與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所面對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在利率不斷上升之下面對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利率不斷下跌之下面對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或就跟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的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類型的回報（直接或間接）可能低於或超過其他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企業可能破產的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對極高波動性及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可能對指數（如有）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都面臨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管理人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多項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管理人就組成子基金的證券、掉期和/及期貨合約可全權酌情行使股份持有人權利。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其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如中國內地）或行業，或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如中國內地）或行業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數量有限的證券組成。相較於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不利情況所帶來的指數或證券的價值波動所影響。當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指數的成分股數量較少，或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時，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將在其附錄中列出。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極為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通過投資面臨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任何存款處（現金或其他計劃財產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持有的地方）的信貸風險。在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將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的一般債權人，視乎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定。然而，子基金的證券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在獨立賬戶中託管，在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應受到保護。

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上困難。

股市風險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在允許的情況下）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提供更高的回報率。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投資估價困難的風險

代表子基金買入的證券隨後可能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以及監管部門的制裁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當證券交易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管理人可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根據本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損失資金的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如何審慎行事及就該誤差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亦可能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承諾保障管理人免受損害，並就管理人因履行或未履行管理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或職能（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不誠信、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者除外）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式、申索、費用、要求及開支向管理人作出彌償。

有關各子基金託管人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享有的彌償權，請參閱相關附錄中「**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標題下的內容。

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任何依賴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作出分派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是否會就其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錄所述），亦主要視乎就構成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所宣布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和費用。就該等證券的分派將取決於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目標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倘若要修訂其分派政策，管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以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本文書所載明的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並在下文標題為「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中加以概述。相關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本文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從變現組成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因為任何此類分派的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資本。

贖回影響的風險

倘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或股份持有人要求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則可能無法於要求該贖回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於管理人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時變現，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當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東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時，參與證券商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 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各種原因（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賬戶獲取投資）為子基金賬戶借款（除非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相關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價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影響追蹤指數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某個指數（如有）表現及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依賴管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層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或於極端情況下出現管理人無力償債，託管人可能無法迅速覓得或根本無法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管理人，或新管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外匯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以及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的，則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國貨幣的匯率的任何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組合的表現如何。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為基礎確定，則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若國外市場的當地

貨幣對港元貶值，即使子基金持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也可能虧損。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與投資於香港公司通常沒關連的特殊風險和考慮。這些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徵收或沒收稅款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化，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局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受到的政府監管可能比香港公司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和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部分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收益匯回本國。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成本。子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的高度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能力，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回流，以及（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和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 —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運作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尤其是，證券借出交易或會涉及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逆向回購交易* —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和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於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以使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化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迅速下跌，也可能會迅速上升。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任何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價值波動程度更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因為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不受監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抵押品的再投資都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如有）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如果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的上市地位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該等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變現相關的抵押資產。如果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些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用度。如果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敞口抵押不足。如果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其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包括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如期貨合約和掉期，可能被認為是進取的。與投資或沽空包含在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相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更大的損失或更少的收益。投資於這些金融衍生工具通常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動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增加的日常關聯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會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就使用掉期而言，如果相關指數的價值在交易日內出現劇烈波動，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降，子基金與其掉期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掉期協議條款可能允許掉期交易對手方立即關閉與子基金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簽訂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預期風險。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造成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此外，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主要是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簽訂的，期限可能從一天到一年以上不等。在標準的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交換在特定的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上獲得或實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異）。雙方交換或互換的總回報，是根據名義金額或投資於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子證券的特定美元金額的回報或價值變化來計算。總回報掉期要承受交易對手方風險，這與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和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 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是指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訂立合約時協議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某一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合約。此等合約無需交付實際的證券。反之，在合約到期時，通過交換現金進行結算，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的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扣除之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期貨合約投資涉及特定風險，如高波動性、槓桿率、年期和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相關方（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證券商和期貨交易所）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可以風險管理目的為由採取某些強制性措施。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和/或掉期，目的是試圖增加對相關指數的風險敞口，而無需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使用這些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面臨的風險是，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及時付款以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未能歸還受與掉期交易對手方協議約束的持倉。如果掉期交易對手方破產或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全部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能與數量有限的交易方簽訂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均無特別限制其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各子基金均可能有單一交易對手方。此外，無合適的對手方願意與各子基金進行或繼續進行交易的風險亦存在，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管理人認為交易的另一方可信，否則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市場可能被若干事件擾亂，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的立法或監管變化。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也可能難以估值。如果子基金被逼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低於管理人對證券真實市場價值的判斷的價格出售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每個子基金可能被逼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等情況可能使各子基金無法限制損失、實現收益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情況

香港聯交所已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即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宣布「極端情況」）的日子，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運作將繼續，而香港聯交所將盡最大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香港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各子基金將於該等日子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買賣及交易能否落實，將取決於其服務供應商的運作支援。雖然已完成系統測試並制訂應急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導致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按正常水平運作。

儘管管理人、託管人及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投資者於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不同股份類別，但投資者應注意，其能否完成投資亦將取決於其自身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是否可供使用。例如，投資者如欲於惡劣天氣情況持續的日子投資子基金股份，須經其經紀辦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獨立於管理人，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受惡劣天氣事件影響而中斷。

投資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尋求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相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投資於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型。因此，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細分市場下跌的影響。因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即使在下跌的市場中，管理人並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動作出調整，也不會試圖採取防禦性倉位。除非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管理人將採取臨時防禦性倉位以保護追蹤指數子基金。倘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每只追蹤指數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掉期和/或期貨合約，而不考慮其投資價值，但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除外。投資者應注意，鑑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無權酌情決定針對市場變動而採取對策，意味著指數預期下跌將令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下，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不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包含在其指數中的證券，惟該樣本須密切反映管理人認為將有助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徵。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比重，亦可能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過重或過輕。因此，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會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或會面臨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任何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其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無法對追蹤指數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重新調整以應對投資組合的高周轉、指數成分股的變化、證券或期貨合約價格約整、因子基金規模有限而無法獲得所需數量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數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實現與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能力。追蹤指數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款和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波動。雖然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若干普通費用的金額可以預計，但追蹤指數子基金及其資產淨值的增長率均無法預測。上述因素可能導致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以達到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波動風險

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份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如果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價將相應地變化或下跌。

使用指數的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管理人已獲各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以使用各指數來創建基於該指數的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並使用該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和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追蹤指數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是有限的，此後只能在短期內續約。不能保證相關的使用許可協議將被永久續約。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附錄中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儘管管理人將尋求物色替代指數，但若不再編製或公布相關指數，且沒有與該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公式的替代指數，則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遭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相關的指數跟蹤子基金的表現。各追蹤指數子基金並非由相關的指數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向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是否適宜於一般情況下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特別投資於任何追蹤指數子基金。各指數供應商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指數將得以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其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無需給予通知。因此，目前無法保證指數供應商的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隨著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退市，或隨著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隨著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或指數供應商改變指數的方法而發生變化。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對追蹤指數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相關指數因成分股變化而產生的表現，而不一定是投資於股份時的組成方式。然而，無法保證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於任何指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相關指數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上市股份類別的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根據市況，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股份類別有優勢，或反之亦然。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對於上市股份類別，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和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用，這些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除了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加收或扣除其認為代表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撥備或贖回調整撥備（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額外金額將支付予相關託管人，並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撥備和贖回調整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考附表 2。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關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不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只能按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最新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和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和贖回。因此，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會有日內交易機會，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則沒有這種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股分的持有人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將無法這樣做。

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安排

反之，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不能使用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工具。在受壓的市場況下，參與證券商可以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在一級市場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已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相較於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處於明顯的不利地位，因為後者將可以按資產淨值從相關子基金贖回，而前者則不能。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亦請參考下文「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與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倘差價偏闊，則可能對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股份類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上市股份類別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股份（假設能夠出售股份），則所收取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能夠出售股份）很可能低於倘存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價格。

上市股份類別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有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獲委任，惟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暫停交易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股份類別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而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股份類別。倘香港聯交所決定暫停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則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上市股份類別或以並非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的風險

上市股份類別可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上市股份類別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以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上市股份類別可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

雖然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上市股份類別於正常情況下將能以接近下次計算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原因，預期買賣價不會與上市股份類別應佔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關聯。此外，在增設及贖回有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時，均可能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溢價時購入上市股份類別，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有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會否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須以資產淨值按申請股份數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基金通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以顯著折讓及於某些時候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股份的資產淨值不應持續出現日常較大折讓或溢價的情況。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則管理人預期上市股份類別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折讓或溢價。

關於低成交價的風險

在極端市況下，上市股份類別的成交價或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差價或會顯著擴闊，交易流通性或會轉差，而市場莊家亦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莊

家責任。上市股份類別的成交價或會觸及 0.01（以任何適用的交易貨幣計值）的價格下限。當發生此情況時，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或無法充分反映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以大幅偏離其各自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務必審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考子基金的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成交價、買賣差價及流通性。

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股份類別時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每股資產淨值，且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時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就上市股份類別支付的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賣盤價）的差額。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預計定期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上市股份類別未必合適。

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一般零售投資基金不同（一般而言，單位或股份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股份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代表投資者）直接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和贖回。其他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只可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則通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股份，參與證券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股份的申請。另外，投資者也可以通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人）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上市股份類別來實現其價值，但其有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請參閱標題為「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的一節，以瞭解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令時，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股份可以於上述日子在二級市場以更顯著的溢價或折讓買賣。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要求管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每個子基金的股份或每個子基金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視情況而定），但可能出現諸如撤銷相關做市批准或註冊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潛在市場莊家亦對於建立以人民幣計值或以人民幣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市場的意欲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當注意，如果子基金沒有市場莊家，或在有多櫃台的情況下，如果子基金的任何櫃台沒有市場莊家，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管理人將尋求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須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三 (3) 個月的通知，藉以降低此風險。有可能一隻子基金或一隻子基金的一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的市場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等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延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其為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履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若該委任被終止且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或該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不再是系統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的股份增設或變現也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均有限，甚至於任何指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上市類股份時，構成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發生變化。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獲取，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在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和相關指數成分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的相關性，這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股份類別）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獲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維持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股份持有人將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股份類別。倘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許，則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規定的該等程序，包括通知股份持有人、撤回認許及終止（如適用）。如果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授權，則該上市股份類別可能也必須除牌。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表示推介或認許計劃，亦非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認可並非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對於追蹤指數子基金，如果相關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接受的，證監會保留撤回本公司或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授權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若管理人不希望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則管理人可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到若干條件限制，而有關條件可能遭證監會撤回或修改。倘因撤回或修訂該等條件而導致繼續經營本公司或子基金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更，或須就此改變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或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計因某些法律變更而產生的影響對子基金正面或負面。但在最壞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稅務風險

視乎各股份持有人本身的獨特情況，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準投資者須就投資股份可能對其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影響就不同投資者而言可能有區別。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規定，除非本公司各預扣代表提供符合 FATCA 的證明，並取得及報告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和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否則將對支付給若干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和股息）徵收 30% 的預扣稅。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公布有關分階段實行 FATCA 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財政部和香港已經根據模式 2 的安排達成了一項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和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此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能否遵守 FATCA 將取決於各股份持有人有否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子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該股份持有人或其直接和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所有上市股份類別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已註冊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更多详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稅務」一節「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也應確認這些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託管人或管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各託管人及管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在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管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

受牽連的風險

該文書允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中發行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本公司屬下不同子基金（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特定子基金）。結欠有關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向該人士授予抵押權益）。託管人從計劃財產中獲得補償和彌償的權利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被迫承擔與其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

交叉責任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與特定區域或市場相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因素

<u>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u>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

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有關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A 股市場風險

倘若 A 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有限或缺乏，相關子基金買賣證券的成交價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A 股市場可能更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面臨個別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 股市場的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對 A 股設有漲跌幅限制。倘若某一證券的成交價連續多日觸及漲跌幅限制，則該 A 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的交易或會視為異常，並應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停牌。停牌會令管理人無法平倉，繼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其後復牌時，管理人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

與投資於在創業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資格標準一般低於主板，通常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就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宜而言，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不如主板上市的嚴格。因此，投資於該等板塊可能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等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相關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該投資額度並不屬於相關子基金，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使用。具體而言，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額度限制或會妨礙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令相關子基金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交易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若北向交易被暫停，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渠道。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可參與此機制。由於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存在重大差異，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因該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以確保計劃運作。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聯互通」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要求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透過該計劃於兩地市場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被剔除

倘若某隻股票被剔除出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該股票只可賣出，不可買入。這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例如，倘若管理人擬買入一隻已被剔除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由於出售限制，相關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股票。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已建立結算通，雙方互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處理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對於在某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所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發生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極端事件，且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承擔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未交收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所有損失。

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訂立的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享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證券的權利及權益。該等規則屬於在中國內地具法律效力的部門規章。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中）。

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作為名義持有人的香港結算，並無義務代表投資者於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權最終可能獲得認可，但相關子基金於行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出現延誤。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份持有人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時間。彼等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若干類型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僅為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經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股份持有人大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須由經紀辦理，並承擔該等經紀未能履行責任的違約風險。雖然相關子基金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事件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但由於其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仍在不斷發展，並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可予變更（且該等變更或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於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市交易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會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並非交易日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相關子基金將無法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交易日差異亦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及時作出投資以及執行其投資策略。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風險

QFI 制度風險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關子基金還面臨中國內地境內相關託管人及經紀的信貸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託管人或經紀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QFI 監管／資格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隨時對中國內地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修訂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購買證券。

概無法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該等事件或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因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透過 QF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及規例不會作出修訂，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實施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新增限制，均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應對贖回要求的能力。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相關子基金於中國內地作出的投資，須面臨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執行慣例所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且稅項可能會被追溯徵收。日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徵收並未作出撥備的稅項，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新稅務規例及發展的任何追溯徵收，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變更。管理人將密切監察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相應調整相關子基金的預扣政策。管理人將時刻以相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下列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 QF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稅項撥備：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及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會因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管理人並未就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實際徵收的全部或部分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務須注意，相關子基金最終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會遠高於其投資相關子基金時承擔的水平。即使已作出稅項撥備，該等撥備金額亦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任何所作出的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受到不利影響，並無權就任何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部分提出申索。

與特定資產類別相關的風險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相較直接投資於相應的相關股票，該等投資或會帶來額外風險。預託證券為代表於預託證券買賣市場以外的場所進行買賣的公司股份之工具。因此，該等相關股票或會面臨政治、通脹、匯率或託管風險。尤其是，由於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之介入，存託銀行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根據適用法律與其自身資產未能作出分隔的風險。儘管分隔是規管預託證券發行之預託協議的重要內容，但倘若存託銀行破產，可能存在相關股票將不歸屬於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最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預託證券暫停交易，其後價格被凍結。發行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發生破產事件，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預託證券涉及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份持有人，一般不享有股份持有人所擁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權利。由於預託證券的流通性通常低於相應的相關股票，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通性風險。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相若的風險，包括因經濟狀況、投資情緒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變動而導致的市場波動及價值波動。此外，被動型 ETF 或會出現購入、跟蹤誤差，即其表現因費用、開支或模擬不完善而可能偏離相關指數或資產的表現。於波動市況下，倘若難以按預期價格買賣 ETF 股份或單位，亦可能出現流動性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投資於 ETF 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承受下文所載的與投資於其他基金類似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何民基

何先生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或「**集團**」）的高級投資總監，在集團的投資過程中擔任 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間曾任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領域。何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加入集團。他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4 年 1 月獲晉升為投資總監及高級投資總監。加入集團前，他曾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鍾慧欣

鍾女士出任惠理的多元資產投資首席投資總監。她負責集團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投資配置及構建，帶領開發集團的資產配置平台，同時專責管理集團的多元資產投資策略和執行。

作為資深投資者，鍾女士自 2000 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在管理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她於 2016 年 4 月加入惠理出任高級基金經理，並於 2022 年 6 月晉升為投資董事兼多元資產投資主管，及後於 2024 年 1 月晉升為多元資產首席投資總監。

加入惠理前，她出任 LGT 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投資組合方案主管。她亦曾於 SEI Investments 擔任高級投資分析員、在美林環球財富管理出任副總裁、以及在滙豐資產管理出任投資經理。她於摩根資產管理駐紐約辦事處出任策略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

鍾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Stern, New York University) 金融及精算學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蔣榮

蔣博士為惠理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運營及資訊科技部門，統籌日常運營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與業務流程，以有力支援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他 2025 年 4 月加入集團。他的職業生涯始於 2000 年，是一位備受尊敬的行業資深人士，在基金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 25 年經驗。

加入集團前，蔣博士曾在廣發證券工作超過 7 年，先後擔任資訊技術部董事總經理、廣發資管副總經理兼首席資訊技術官，及代理首席風險官，負責資訊科技、中央交易、運營、基金估值與現金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核心職能。此前，他曾在美國波士頓的威靈頓管理公司工作 10 年，任資訊科技董事總經理及准合夥人，負責量化風險分析、投資人及投資組合管理科技系統的開發工作；和在紐約的 FFTW／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公司工作 7 年，擔任資訊開發部技術主管，專注於交易系統接入與中後臺 STP 流程自動化開發，領導並成功上線全球首個通過 FIX4.4 協定連接 DTC-CTM 的自動交易匹配系統。自 2017 年起，蔣博士還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旗下中國證券業金融科技研發中心外部顧問。

他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遺傳與發展博士學位，以及持有南京大學環境生物學士學位，同時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資格。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惠理集團成員。

管理人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現有業務運營，秉持「價值型」證券投資理念，並集中投資專長於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區。管理人採用嚴謹的自下而上分析方法，透過基本面分析尋求被低估的持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註冊編號為 AFJ002。

根據該文書，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管理人還負責與相關託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管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但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人將對該等獲轉授職能者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以確保管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管理人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管理人之董事

以下為管理人的董事：

何民基

請參閱「本公司的董事」一節。

陳榮達

陳先生出任集團的分銷業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基金分銷業務的戰略管理與發展。他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除擔任高管職務外，陳先生還擔任集團的領導委員會成員，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履職，為集團的治理與風險監督框架提供支持。

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集團，擔任分銷業務副總監。2019年晉升爲香港零售分銷主管，並於2022年擔任現職。加入集團前，他曾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區擔任職，專注於香港及北亞地區的基金分銷工作，也曾在首域投資任職。

陳先生現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碩士及商學學士學位。

羅景

羅先生為集團的投研及組合管理團隊成員。他於2005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亞洲市場累積豐富投資經驗。他於2017年6月加入集團，出任基金經理，其後重新任命為高級基金經理。於2023年1月晉升至現職。

加入集團之前，他曾於買方機構任職，包括出任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副董事，專注於中國投資，以及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為機構客戶管理 A 股投資。其早期職涯曾於中金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及第一上海證券從事賣方研究工作。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他獲《新財富》雜誌評選為最佳分析師，排名榜首3位。同期，其於中金公司的研究團隊亦獲《Asiamoney》評選為亞洲最佳中國銀行研究團隊。

羅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吳祝花

吳女士為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兼企業服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本以及企業服務職能。她在金融服務業擁有 廣泛的經驗，特別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企業交易，並具有豐富的監管知識。她於 2021 年 7 月加入集團擔任財務部門主管，並於 2023 年被任命為首席財務總監，於 2024 年 8 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企業服務主管。

在加入集團之前，她在多策略投資公司 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及 Mount Kellett Capital 擔任財務總監 8 年，負責其企業及基金會計。此前，她曾於一家家族基金私募股權公司財務部任職並兼任該基金旗下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主管，並參與其他投資項目。她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

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蔣榮

請參閱「本公司的董事」一節。

託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的託管人，但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一名託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文書規定終止。各託管人應成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管理人/或託管人協商）所釐定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責任，該責任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集體事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計劃財產託管不屬集體事項。就集體事項而言，各託管人為本公司的託管人，且本公司所有託管人須共同承擔責任。對於可專門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該子基金的託管人將承擔責任。

釐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A) 董事可釐定集體事項的一般清單，並不時通知本公司的託管人及管理人；及

(B) 管理人及本公司各託管人可向董事提出一般或具體事項，供董事釐定。董事應與管理人及/或本公司的託管人磋商，以釐定此等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須應將其決定即時通知本公司的管理人及各託管人，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所有託管人具有約束力。

若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相關計劃財產委任多於一名託管人，董事應：

(A) 確保所有計劃財產均妥善委託予就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委任的相關託管人；

(B) 劃分各託管人就其受委託並負責的計劃財產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責任；及

(C) 確保：(i) 任何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計劃財產須委託予就該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ii) 任何歸屬於本公司層面且並非歸屬於任何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例如因會計處理或其他原因可能歸屬於傘子結構的計劃財產），應交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

為免生疑問，若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相關計劃財產委任多於一名託管人，任何託管人無需就另一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共同及/或各別的法律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過戶處

本公司可為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的人作為過戶處。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如果子基金增設和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實物，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轉換機構協議的條款擔任轉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供若干服務。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代表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該網站及本基金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市場莊家為獲得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上市股份類別建立市場，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闊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市場莊家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上市股份類別的買賣效率。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櫃台在任何時候都有至少一個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允許，則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股份類別的各個可用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市場莊家來提高上市股份類別買賣效率。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上市股份類別各個可用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於終止市場莊家職責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各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各櫃台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 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該網站及本基金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管理人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代理人，負責有關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事宜。上市代理人是一家持牌公司，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中央編號為 AFZ323。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各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各託管人（及以上各方的任何聯屬公司）（各為「**相關方**」）或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需要的角色，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與其他具有類似任何子基金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合作。因此，任何相關方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相關方將始終考慮到其對本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類衝突得到公平解決。各相關方有權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自己的用途及利益，並且不得被視為受通知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相關方在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在其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的業務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但在履行其在本文書下的職責時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當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與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有利於股份持有人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時，可代表任何子基金與上述客戶賬戶進行交叉交易。只有在以下情況，才會進行交叉交易：(i) 買賣決定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客戶雙方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客戶雙方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交叉交易按當前市值的公平條件執行；及 (iii) 執行交叉交易前記錄了交叉交易的原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自有賬戶（即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並可對其行使控制及影響力的賬戶）與子基金之間亦可能進行交叉交易。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應制定有關識別和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優先考慮。關鍵職責和功能必須適當分離，並有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察和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接受禮物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

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和程序。管理人及副管理人應指定工作人員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子基金管理層明確報告和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都得到公平對待。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確保由各子基金或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關連人士，以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並將監察和確保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且符合最佳執行準則。就某項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不會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確保遵守其應履行的義務。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將披露所有此等交易及有關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未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透過與其有協約的另一人士進行或代理執行交易的權利。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達成協約，根據有關協約，該方會不時向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業績表現或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業績表現，但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且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以聲明形式定期披露其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該等披露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年終是每年的 12 月 31 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日後四(4)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語版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財務報告一經本公司網站刊登,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得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可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載有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以及管理人就所審閱期間內交易發出的聲明(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包括相關指數任何指數證券的名單(如有),列明於截至相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權重超過 10% 的指數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以證明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各項限制)。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和實際相關指數的表現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2025年 9 月 12 日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b) 任何託管人;

(c) 任何行政管理人(如有);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市場莊家或上市代理人;

(e) 不時託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在符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保障管理人免受損害,並就管理人因履行或未履行管理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或職能(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不誠信、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者除外)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式、申索、費用、要求及開支向管理人作出彌償。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豁免管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豁免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的法律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輕或豁免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法律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 (i) 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承

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豁免其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義務的法律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輕或豁免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法律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有關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 以及託管人在相關託管協議下可獲得的賠償的詳情，也請參考各附錄。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a) 股份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定義見本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b) 各託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i)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需的；(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iii) 是糾正明顯錯誤所必需的，

惟對於 (b) 項，倘文書的修改僅影響到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僅須受影響的子基金託管人的證明已足夠。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股份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本文書的條款，以瞭解更多詳情。

股份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形式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每名據此授權的人士即使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份以股數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份持有人。

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或佔至少 10% 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召開，就提議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不少於 21 個個日曆日通知，就提議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而言，須提前 14 個日曆日通知。

此等會議可用作修改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修訂文書該等條款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25%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 的股份持有人審議，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如果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其後不少於 15 天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地點舉行。在該延會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延會的通知須按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該通知須說明出席延會的股份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和所持股份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被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或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ii) 清盤（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管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管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本文書和各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 (i) 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 (ii) 及 (iii) 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ii) 清盤（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任命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規例符合資格的公司擔任相關子基金和本公司的託管人。該託管人須獲證監會批准成為託管人以在該等退任或免職的通知期屆滿時或屆滿前取代將退任或免職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

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延遲贖回

倘收到贖回股份（包括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要求，總量佔逾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可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要求，並只進行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經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率）的足夠贖回。未贖回但本應贖回的股份，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如若有關子基金本身的延期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資產淨值總額 10%（或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就該子基金在釐定的更高或更低的百分率），按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比例分配。股份將按（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贖回價值或（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交易日的贖回價格進行贖回。

強制贖回

若董事們有理由懷疑任何類別的股份是由違反下述限制的任何個人直接或受益人擁有：

(a) 屬於未經授權的美國人士；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c)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所屬的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他股份持有人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下（而若無此情況，本公司、相關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和/或其他股份持有人原本可能不會產生或遭受任何金錢損失）；或

(d) 違反本基金章程中有關該股份類別的任何規定，

則董事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在通知日期的 30 天內將該等股份轉讓給不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彼等合理地認為是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其他行動。倘獲發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並未於該通知的 30 天內按上述規定轉讓該等股份，或向董事證明該等股份的持有沒有違反任何此類限制（董事的判斷應為最終且具約束力），則在 30 天期限屆滿時，其應視為在通知到期時提出了對相關股份的贖回要求。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

(a) 就某一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或子基金附錄中列明的其他金額）；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宜；

(e) 如屬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指數（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不再可用作基準指數；

(f) 如屬上市股份類別或只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由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g) 如屬上市股份類別或只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上市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h) 如屬上市股份類別或只有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股份類別不再有任何市場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無需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本公司、子基金或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被終止，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適用於其持有的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終止程序。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款項淨額，惟相關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相關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相關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倘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管理人和相關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基金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股份類別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派。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此等分派的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支付，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管理人可酌情 (i)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 (ii) 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

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一個合理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

(a) 文書；

(b) 管理協議及副管理協議（如有）；

(c) 託管協議；

(d) 參與協議；

(e) 本公司和各子基金（如有）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 條和《上市法團及其他人士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利益）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了第 3 類申請，要求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上市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彼等在本公司或子基金中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並遵守管理人、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而管理人、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隨時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申請任何股份的款項來源。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維持其反洗黑錢程序。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管理人、相關過戶處、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需要進行詳細的核查：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

此等豁免僅適用於獲相關託管人及管理人認可位於具備足夠反洗黑錢規例國家內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扣留贖回款項。基於反洗錢和/或反恐怖分子融資的目的，管理人可以強制贖回任何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管理人可為打擊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目的，與其關聯公司分享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資料。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各股份持有人 (i) 必須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及接受並為公司或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 (a) 防止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要求的任何預扣稅）或有資格在公司或子基金從其或通過其接收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降低的稅率或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的豁免和/或 (b) 履行 IRS 法典和根據 IRS 法典頒布的美國財政部條例規定的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當局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義務；(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替換此類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並且 (iii) 將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可能立法實施的報告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人（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和稅務局）報告或披露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與股份持有人持股、賬戶餘額/價值和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 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和要求）、法規或 FATCA 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和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等政策與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尋求實現對股份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額贖回時保障剩餘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各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贖回政策，並將促進遵守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細節，以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和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管理人可以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管理人可在所有尋求在有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包括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中按比例減少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並只進行足夠的贖回，累計達到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或證監會允許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率）（受「延遲贖回」標題下的條件限制）；及

- 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加收或扣除一筆其認為能適當反映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認購調整撥備或贖回調整撥備（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表 2「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一節下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其後發行」分節，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一節下的「贖回款項的支付」分節）。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考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更改（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接受度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點變動。

指數取代（僅適用於追蹤指數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管理人認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保留權利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代現行指數。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指數的許可被終止；

(c) 出現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d) 出現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份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e) 組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難以投資；

(f) 指數供應商將提高使用許可的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指數不再適合；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即可更改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名稱。以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投資者：(i)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使用指數的方法及/或 (ii) 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名稱。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文及英文（除非另有規定）在以下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布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包括：

(a) 本基金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就有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子基金而言，同一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均會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任何有關子基金可能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本基金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對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d) 管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布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如適用）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其費用及（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暫停及恢復其股份交易；

(e)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每種交易貨幣計算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f)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和（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天更新）；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h) （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每日追蹤偏離度、每日平均追蹤偏離度和追蹤誤差。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

(j) （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和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k)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12 個月滾動期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和 (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文所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計算）僅供說明及參考。此等資料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適用於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

(i) 上述所載的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由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美元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

(ii) 以港元計算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用以美元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美元匯率。

適用於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

(i) 上述所載的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由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人民幣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 (CNH) 外匯匯率報價。

(ii) 以港元計算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離岸人民幣匯率（「CNH」）。

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投資者應透過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及指數供應商網站（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描述、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重要提示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中環中心 43 樓
皇后大道中 99 號
香港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中心 43 樓
皇后大道中 99 號
香港

各託管人的地址載於有關附錄。

網站資料

股份純粹按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提呈發售。本基金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擬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目標事項的其他資料，而該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或任何託管人一概不承擔就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本公司、管理人及任何託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而言，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所載者（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除外。該等網站所載信息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務請 閣下以適當水平審慎評估該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繫管理人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

管理人客戶服務電線：(852) 2143 0688

根據投訴或查詢的主題，這些投訴或查詢將由管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給有關方面以作進一步跟進。管理人將盡快回覆和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管理人的聯繫方式載於上一段。

稅項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管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基金章程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的稅務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 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而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收取或累計的任何款項（不論來源是否為香港），均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SDO」）的定義，「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股份符合「香港證券」之定義，因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將在香港保存。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向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發行，或從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以換取股份的贖回，均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及子基金無需就發行或贖回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時，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0%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共同承擔（即總稅率為 0.20%）。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轉讓文書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若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股份對股份持有人而言屬資本性資產，則股份持有人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由於源自香港境內且性質屬資本性，通常根據香港一般利得稅規則無須課稅。

若股份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且同時以交易為目的投資證券（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則有關收益可能被視為營運性或收益性（而非資本性）收益；在此情況下，若有關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團業務稅率為 15%）。《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在香港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法團前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降至 8.25%，個人或非法團業務則降至 7.5%（即現行稅率的一半），但若干情況除外。

本公司/各子基金派付的股息，股份持有人收取後通常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是否透過預扣稅或其他方式）。股份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在香港，股息和利息沒有預扣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而言，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利

得稅（截至本基金章程刊發的日期）。

印花稅

發行股份、贖回股份或透過註銷股份的形式而實現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或向管理人出售或轉讓且管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股份，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布的按類別減免令，以配發股份為代價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公司/子基金，或以贖回股份為代價從本公司/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在符合申請條件下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本公司/子基金須持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就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進行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書，將無需支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分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轉讓將不需要繳納印花稅，股份持有人也無需繳納印花稅。

其他股份類別買賣或轉讓（若該等股份屬《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股票」），須根據買賣單據上的代價或股票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 0.1% 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股票轉讓中，賣方及買方須分別就各自的賣出單據及買入單據承擔印花稅款項（即一宗完整交易的總稅率為 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稅務局現行生效的法例及現行慣例。內容未完善並可能會作出修改。股份持有人應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獨立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及其後的修訂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的法律框架。此外，香港稅務局為金融機構發布指引，並不時更新和修訂，為該等機構提供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義務的指導。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或由該等非香港稅務居民控制的若干實體）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達成 AEOI 的目的。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CAA」）或雙邊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收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 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有關金融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 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 在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爲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收到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份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股份持有人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交換予相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務

以下內容是基於管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託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基金章程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滬深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 QFI 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產品等。此後，QFI 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一般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儲存或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具體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實施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

本公司連同管理人無意以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方式經營，儘管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這種評估，或中國稅法的變化或會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視為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 10% 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被劃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公司和子基金須按一般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同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應按 6% 繳納增值稅。除非現行規例或法律明確規定該等收入可豁免增值稅。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納稅人不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

加稅（「ES」） 及地方教育費附稅（「LES」）在內的增值稅附加稅。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及 B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05%。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通過 QFI 投資 A 股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 [2014]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 將就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以預扣形式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QFI 對其委託中國境內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股息

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通過 QFI 從中國 A 股所得股息需要繳納 10% 預扣稅。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必須預扣並向中國稅務當局繳納該稅收。

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通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 [2014] 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和財稅 [2016] 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買賣 A 股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的預扣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臨時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在 2016 年以來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買賣中國 A 股的收益免徵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股息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從中國A股獲得的股息應繳納 10% 的預扣稅，而這些股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

透過債券通及 QFI 投資中國債券

利息

根據財稅 [2021] 34 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 QFI 或債券通渠道）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6 年第 5 號公告，該項安排已進一步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收益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在實務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積極採取行動，向境外投資者就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徵收企業所得稅。

上述內容與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相輔相成，該流程指出，境外投資者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境內債券市場投資取得的資本收益，自 2016 年起在增值稅改革試點期間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目前還不能確定這種豁免會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重新追溯徵收稅項。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或交易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或資本收益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以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以及擴大 QFII 的投資範圍等。

然而，在新的 QF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衍生工具）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新的資產類別是指在新的 QFI 計劃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股份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大致而言，FATCA 條文載於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及預扣制度。上述所有付款或須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識別在該等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位處未有就施行「FATCA」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包括由美國人士控制的若干實體），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及/或實體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予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 30% 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未有跟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視為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 預扣稅通常適用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 的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待制訂。扣繳義務人（可能包括參與 FFI）一般須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若干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已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年曆年的相關財務戶口（如指定美國人士所持有的戶口）資料的第一個匯報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將向美國國稅局註冊，受到與美國國稅局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並遵守該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30% 預扣稅仍會適用於源自美國的相關款項。

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預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一般不會被要求預扣向不合規賬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報告和披露的某些賬戶）支付的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規賬戶（前提是根據香港跨政府協定的條款向國稅局提供該等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被要求預扣向不遵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稅款。

即使香港和美國現在已經簽署了香港跨政府協議，但若本公司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 FATCA 的要求，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 FATCA 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在本基金章程的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保障股份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 FATCA 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 FATCA 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子基金還可能被要求強制贖回及/或扣留支付給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以確定其身份的股份持有人，或不符合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款和法規中規定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董事或管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的酌情權。任何情況下，董事或管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和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不時地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

儘管各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各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部分的內容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份持有人不應依賴本部份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份持有人應就 FATCA 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中國大陸 FATCA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國與美國達成實質協議，通過 IGA 模型 1 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由於中國是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這是通過信息共享協議實現整體稅收合規的重大進展。但是直至目前，中國與美國還未就此進行正式的相互公告，這意味著該協議對中國仍然無效。因此，在中國現階段沒有關於 FATCA 的當地實施規則或指導。

附表 1 —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附表 1 僅包含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基金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2。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增設申請和/或在每個交易日為本身或客戶按照運作指引操作。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副本），以便在首次發售期間處理。

倘本公司、管理人和相關行政管理人在附錄訂明的截止日期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並視為在上市日期開市時收到，該日期將是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股份數目提出，即相關附錄中訂明的股份數量。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以在每個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上市股份類別被終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人等中介人，或通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和出售上市股份類別。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均須支付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並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當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高於或低於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的更多詳情。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股份類別將繼續在一級市場上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增設和贖回。如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管理人可能會允許以實物形式增設或以實物形式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和結算貨幣見相關附錄。

倘擬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申請（並向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副本）。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

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參與證券商釐定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費用。

以現金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金交收，應在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中商定的時間前完成，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贖回股份的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收，應在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儘管有任何股份的多櫃台交易（如適用），所有的交收都只用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上市後，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並可不時更改。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改變。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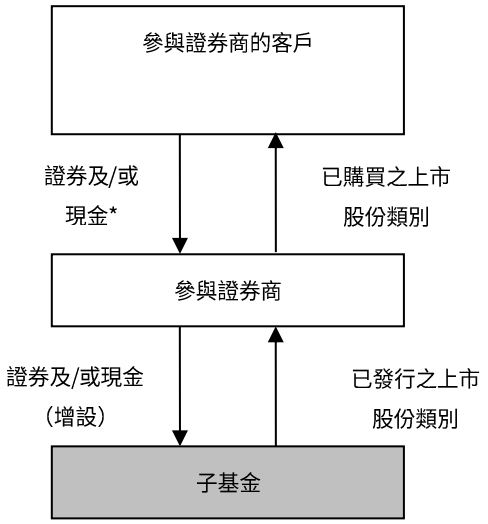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上市股份類別）被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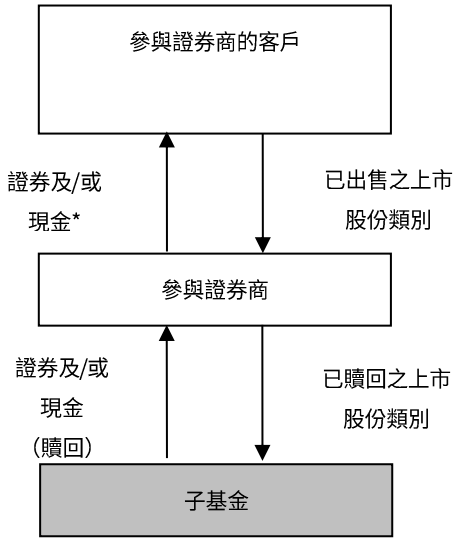
下圖解說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購買上市股份類別—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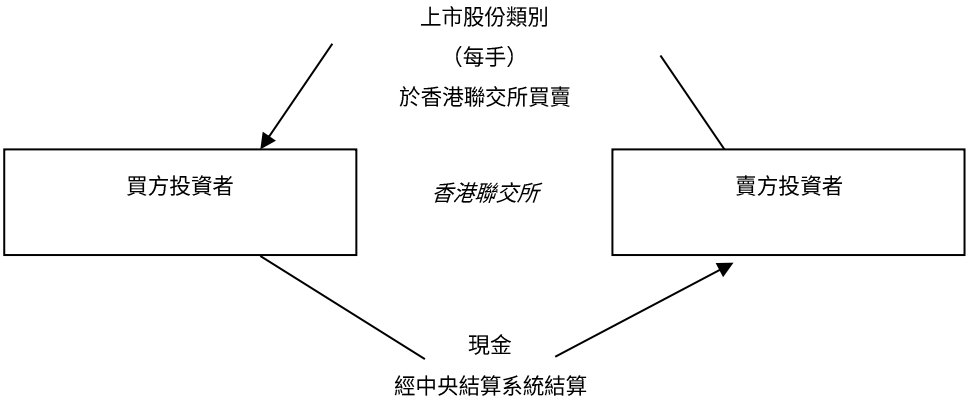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和出售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收。*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經紀佣金和/或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香港聯交所之股份市價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稅項及費用

購入及出售股份的方式*	股份最低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貨幣計算）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和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詳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 參與證券商針對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實物和/或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

***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可以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以及出售上市股份類別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上以發行價增設上市股份類別或以贖回價值直接向子基金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如果一個子基金有多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以根據與管理人的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任何可用的櫃台或將其贖回的股份提取出來，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和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股份類別，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股份類別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本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必須通過參與證券商以相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所述的申請股份數目（除有關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外，管理人可接受並非其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獲取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營業日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 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其信納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iii) 管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增設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式」分節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 (iv)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股份類別，(ii) 贖回相關股份類別，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倘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時有關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增設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證券轉讓）還是現金，或者（如果管理人允許）同時採用實物和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全權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增設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管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

行增設申請。具體而言，管理人有權 (a) 接受相當於或超過該證券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場價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沒有足夠的數量交付給與增設申請有關的相關託管人；或 (ii) 參與證券商受法規或其他限制，不能投資或從事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於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此舉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任何託管人或任何行政管理人均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獨家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本公司、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數目。就上市股份類別提交的增設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倘若有意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中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股份類別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增設上市類股份的證明，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增設股份的適用證券法和其他法律，這是增設申請的主題。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股份類別，(ii) 贖回相關股份類別，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倘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對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構成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地的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e) 接受增設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或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獲轉授職能者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

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於本基金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若管理人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須指示相關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按以下規定辦理：(i) 代表子基金，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管理人同意）；及 (ii)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股份類別。上述兩項操作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來辦理。

發行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前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中加入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規定的金額（如有）。有關如何計算發行價，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證券商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增設申請，本公司須促使該子基金在相關首次發售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

股份以相關附錄中訂明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股份類別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交收日內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且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交收期獲延長）。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過戶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本文書所載條文、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股份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準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相關過戶處及/或相關行政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但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得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並扣除，用於支付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或轉換代理的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旨在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為該等股份發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子基金收購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將使用的價格為子基金在該次發行股份時收到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提交，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取消就增設申請而增設和發行的股份：(a)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前尚未歸屬，或未出示本公司信納的擁有權證據和轉讓文書；或 (b) 相關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交收日（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時間之前，沒有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收到 (i) 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和 (ii) 任何稅項和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費用和應付交易費，惟本公司可酌情 (i) 延長交收期（不論是對整個增設申請還是對某一特定證券），這種延長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並符合運作指引的規定；或 (ii) 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和/或現金已歸屬子基金的範圍內，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延長未結算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的交收期的條款），部分結算增設申請。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更多詳情。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經本公司同意）另行撤回增設申請（惟本文書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管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上市股份類別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提出權利或索償，惟：

(a) 相關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代表子基金，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股被註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倘參與證券商已於該等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股份發行價，超過原應適用於每股股份贖回價值的金額，並連同子基金因該等註銷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用於其費用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任何贖回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提交贖回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完成任何適用而又達滿意程度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要求；(iii) 管理人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贖回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 (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彼此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保留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股份類別，(ii) 贖回相關股份類別，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

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接受贖回要求將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參與證券商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採用的贖回方法和貨幣，無論是實物（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證券轉讓）還是僅現金，均載於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決定要求其客戶提出的贖回請求以特定方法進行。然而，管理人保留其權利，要求以特定的方法進行贖回申請。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指示相關託管人向參與證券商交付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 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或 (b) 參與證券商受到法規或其他方面的限制，不能對該證券進行投資或從事交易。

參與證券商於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可收取費用及收費，並將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款項。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緊密監察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任何行政管理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不得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該等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建議 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查核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中訂明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數目。就上市股份類別提交的贖回申請，如非按申請股份數目將不被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收到客戶的贖回申請後，或倘若有意為本身贖回子基金上市股份類別，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副本）。

若並非於交易日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贖回申請，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才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如有）就贖回股份要求的證明書，連同本公司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須的該等證明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贖回股份申請遵守適用於與贖回股份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股份類別，(ii) 贖回相關股份類別，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事件；

(d) 本公司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獲轉授職能者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於本基金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管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本文書執行下列各項：(i) 贖回及註銷相關股份；及 (ii) 要求相關託管人轉交證券及/現金至參與證券商。

倘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屆時將證券及/或現金轉賬至相關客戶。

股份贖回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本公司信納），而本公司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本公司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股份，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上市股份類別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上刪除。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否則要求贖回和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支付贖回款項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酌情延長交收期（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的一個月，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其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由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以瞭解就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費用的更多詳情。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相關過戶處及/或相關行政管理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但就同一子基金而言不得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銷並扣除，用於支付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上市股份類別的現金贖回而言，儘管有上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和註銷股份的規定，參與證券商可能被要求支付一筆額外款項，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因下述情況而產生的差額：

(a) 為贖回該等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會使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由子基金出售，從而在贖回該等股份時須從子基金中套現以支付的現金金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如考慮要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作適當撥備時（如有），可從贖回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

如果子基金以實物形式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轉換代理可就每項被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旦發出，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任何贖回申請不得以證券轉讓和/或折現為現金款額，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於交收日的有關時間前或本公司當時為一般贖回申請在本文書和/或運作指引中規定的其他最後期限前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

倘擬贖回的股份沒有按照上述規定交付給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未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文書中設想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管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則：

(a) 相關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本公司可代表相關子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各被註銷的上市股份類別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各該等股份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發行價的差價（如有），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實際日期按照本文書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管理人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子基金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及/或轉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保留並用於其費用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使先前估值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管理人（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及倘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經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增設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及/或（倘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付款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轉讓：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b) 於下述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c) 於下述市場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e)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f) 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未被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管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h)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基金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

(i) 在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內；

(j)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處理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股份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k) （僅就增設股份而言）倘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收益進行投資，導致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可能集體持有總數佔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而證監會未同意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豁免這項禁令；或

(l) 在子基金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i)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ii)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iii) 於主基金在相關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iv)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 的限額，則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管理人在暫停交易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交易後及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交易通知。

本公司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相關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交易應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管理人宣布暫停交易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交易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准暫停交易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基金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何種情況下管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股份所有權證明

上市股份類別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經本公司、管理人和各託管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股份的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乃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轉讓上市股份類別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將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有權使用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書面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持有的上市股份類別。轉讓人仍將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倘所有上市股份類別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份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準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结算運作程序把當前的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規定

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上購買和出售股份，通常是通過經紀人或證券商，其數量會少於在一級市場上認購和/或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無法保證上市股份類別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會保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維持市場。如果子基金採用了多櫃台，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可用的櫃台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儘管讓等市場莊家可能屬同一個實體。廣義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或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上市股份類別可透過市場莊家購入及售出。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做莊的市價。市場莊家在維持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價格差異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情況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入和賣出價格差異。市場莊家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無需向相關子基金上報其盈利。

倘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股份類別，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及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的上市股份類別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亦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各自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已就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上市股份類別之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納入要求後，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上市股份類別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

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倘上市股份類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則該等上市股份類別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多櫃台

管理人可安排上市股份類別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多櫃台二級市場買賣。儘管有多櫃台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的上市股份類別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只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

在所有櫃台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均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台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均受到平等對待。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相應交易貨幣的交易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不同櫃台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相關附錄中的標題為「雙櫃台」或「多櫃台」（如適用）的章節以及與多櫃台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同時亦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如適用）的分節，以瞭解有關二級市場交易的其他披露。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有關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每股固定金額，或（僅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以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的收市水平的百分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的四個位（0.00005 或以上為五入，而少於 0.00005 則為四捨），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款額。各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在相關估值點應佔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為相關子基金於有關估值點應佔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小於 0.00005 則四捨）。

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在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上發布。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 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股票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份持有人」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基金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每股固定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從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最高限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管理人有權（但沒有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相關股份類別。

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訂明，如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間籌集到的認購總額低於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訂明），或管理人認為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管理人可以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電匯或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即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股份類別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管理人有權對申請發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管理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將對同一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管理人有權就每個股份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管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基金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 (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股份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撥備」）。在正常市況下，任何子基金的認購調撥備將不會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該上限將不會超過 5%，除非獲相關託管人及證監會（如要求）批准。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撥備將支付予本公司，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除非本基金章程就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否則申請人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董事、管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同意）交回相關行政管理人。惟首次認購時，須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提交認購申請表原件及所需證明文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相關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本公司、董事、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相關過戶處（「**相關方**」）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

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之申請人，須應要求就相關方因依據或未能依據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行事，或因傳輸失敗導致指示未獲收訖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損失及開支，向相關方作出全額彌償。

除非本基金章程對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或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必須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送交相關行政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後，申請文件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相關行政管理人收悉。在任何交易日，於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惟倘若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雖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但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接納該申請。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則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管理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協約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協約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管理人可酌情接受或拒絕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電匯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主要基金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請亦參考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本基金章程對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或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以清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日子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收到：(i) 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 (ii) 如在首次發售期間申請非上市股份類別，則為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或由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期限。付款詳情載於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董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非上市股份類別，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董事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將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本公司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 相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股份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 本公司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股股份向相關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 (i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最低投資規定

有關子基金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請參考相關附錄。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同意相關附錄中所述的較低的最低投資規定（無論是一般情況或是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投資股份類別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非上市股份類別持有人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份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相關過戶處。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碎股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

贖回程序

除非本基金章程對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否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股份，可向相關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

除非本基金章程就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贖回要求必須由相關行政管理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非本基金章程對某一特定類別另有規定，否則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董事或管理人同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注明：(i) 子基金的名稱，(ii) 要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 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和 (iv)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除非相關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相關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相關方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地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

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贖回要求的股份持有人，須應要求就相關方因依據或未能依據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行事，或因傳輸失敗導致指示未獲收訖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損失及開支，向相關方作出全額彌償。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股份類別，惟該等贖回不得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該股份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的所有股份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有關該類別的股份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相關過戶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簽署。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及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

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本公司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 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 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 (c) 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證券或向本公司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劃財產的一部分。

管理人可選擇對要贖回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用，如主要基金章程中「費用和開支」一節中所述。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將向每名股份持有人收取的贖回費用在股份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股份持有人在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撥備。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否則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

除非本基金章程就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持有人應注意，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不會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a) 相關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以及所有其他所需證明文件（如有需要）；(b) 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已通過相關行政管理人的核實並獲其認可；(c) 相關行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程序已全部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訂明），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股份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在管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安排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贖回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管理人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考慮到相關非上市股份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主基金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也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相關股份類別，(ii) 贖回相關股份類別，及/或 (iii) 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 (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中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d) 接受贖回申請將會使本公司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或管理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獲轉授職能者處理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將知會相關股份持有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

請參閱主基金章程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標題為「延遲贖回」和「強制贖回」的分節，以瞭解在什麼情況下管理人可以推遲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可以強制贖回股份。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轉讓

本文書規定，股份持有人可以在遵守文書規定的前提下轉讓股份。除非本基金章程對某一特定股份類別另有規定，否則投資者有權透過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文件來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仍將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載入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只與一個子基金有關。

一般規定

碎股的贖回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贖回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轉換

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除本基金章程中規定的某些類別外，管理人可不時批准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非上市股份類別（「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非上市股份類別、單位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的股份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或根據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股份類別後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和/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文書，管理人有權就轉換非上市股份類別收取轉換費，費率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或就被轉換的現有股份類別應付的贖回款項又或新類別的每股股份、單位或權益的認購價的 5%。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自己絕對使用和受益。

倘相關行政管理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 (c) 款的規定；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或權益。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本公司須在管理人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相關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清算資金，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應為相關行政管理人在新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暫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轉換（詳情參閱主基金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

於下列情況下，管理人（經諮詢相關託管人並考慮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發行和/或贖回和/或（倘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期任何付款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a) 於下述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正式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b) 於下述市場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i) 就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作為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 (ii) 就非追蹤指數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的主要部分的上市市場；

(c) 於任何期間管理人認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

(d)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e) 在相關追蹤指數子基金的指數未編制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f)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無法運作，或管理人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期間；

(g)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主基金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

(h) 在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調整或重置的任何期間內；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本公司、管理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處理有關相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j) （僅就發行股份而言）倘若因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發行該等股份的發行收益進行投資，導致本公司集體持有或可能集體持有總數佔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而證監會並無同意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豁免這項禁令；或

(k) 在子基金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1)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2) 於主基金的主要上市地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內；

(3) 於主基金在相關市場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4) 在暫停釐定主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轄下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超過 10% 的限額，則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股份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在暫停交易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交易後及暫停交易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其內容及本基金章程所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交易通知。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任何股份持有人都可以在宣布暫停交易後和暫停交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該暫停交易通知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就此及時通知相關行政管理人。如果管理人和相關行政管理人在暫停交易結束前沒有收到撤回任何該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文書的條文，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非上市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將在暫停交易期間內收到（而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在暫停交易結束後立即收到。分派任何收益的期限將從該暫停交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

暫停交易應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 管理人宣布暫停交易結束時；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交易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ii) 批准暫停交易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載有與在本公司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相關的具體資料。其由管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展示的資料應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一併閱讀。倘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展示的資料有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且未在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與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各附錄所提及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之相關子基金。就各追蹤指數子基金而言，各附錄所提及的「指數」指相關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股息分派。
基礎貨幣	美元 (USD)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該等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股份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查核有關收取股息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美元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00 美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80－港幣櫃台* 09480－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A VP USD MM －港幣櫃台* A VP USD MM-U －美元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20786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HKD)－港幣櫃台 美元 (USD)－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5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此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的已執行交易均透過此櫃台統一交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雙櫃台」分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美元股份 C 類美元股份 N 類美元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S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1 美元 C 類美元：0.5 美元 N 類美元：0.5 美元 I 類美元：100,000 美元 S 類美元：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0.5 美元 C 類美元：0.5 美元 N 類美元：0.5 美元 I 類美元：0.5 美元 S 類美元：0.5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美元：10 美元 C 類美元：10 美元 N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美元：10 美元 S 類美元：1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 A 類美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5% C 類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N 類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I 類美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S 類美元：無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在適用的交易日下午 1 時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美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美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將把非美元計價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定義載於下文：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打算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而言，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所提供的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但管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企業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等）持續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高品質。

管理人將根據該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等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國並沒有特定的地域分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歐盟和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子基金在大中華區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中國在岸短期優質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本基金章程正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將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

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管理人將選擇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操作此類交易的各方在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買賣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回售這些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要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針對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甚至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要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結算風險」以瞭解詳情。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不能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

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調，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獲得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基金章程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中國政府實體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約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若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內地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若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均將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如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風險

QFI 系統風險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大陸相關在岸託管人和經紀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大陸託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QF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外管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購買證券。

概無法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QF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新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大陸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透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和/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和/或價值。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 QFI 制度或境外投資機制的依賴，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非上市股份類別或以美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如果其資產和負債主要是以港元或美元以外的貨幣計算，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以港元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以港元買賣的股份將僅以美元支付分派。因此，以港元買賣股份的投資者亦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美元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亦無法保證美元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若資產以美元計算）得益，但當資金由美元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也請參考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外匯風險」。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美元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份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相關股份持有人也僅可收取美元而非港元的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股息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雙櫃台模式是相對較新，投資此類股份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單一櫃台單位或股份。

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上市股份類別與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上市股份類別在每個櫃台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在一個櫃台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可能會較以另一櫃台貨幣計算買賣相關上市股份類別的等值金額少收或多付款項。無法保證各櫃台的上市股份類別價格將會等同。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以美元主要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美元計算，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美元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美元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

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內地的在岸中國債券交易正不斷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請注意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發生變化，稅收也有可能被追溯徵收。鑒於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中國內地稅務」一節所提及的現行稅收待遇，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 (i) 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 (ii)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或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或該差額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稅負低於所做的任何準備，以致稅負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做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經贖回其股票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他們將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和實際稅負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使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金返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要求該超額撥備金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這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在上述免稅的任何未來決議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化後，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稅務」一下「中國內地稅務」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的資料。

<u>操作及結算風險</u>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管理人的投資行政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管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

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管理人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管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流動性極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其經常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風險，或會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的賬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美元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股份類別以港元交易及美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

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及美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雙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美元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現行「單一批次多櫃台」交收安排下，透過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統一在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9]的同一港幣櫃台下進行交收；在此安排下，港元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透過貨幣代號區分，並分配獨立持倉編號。然而，港元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分開記錄及交收。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各櫃台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編號）相同，但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不同（見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以美元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美元
- C 類美元
- N 類美元
- I 類美元
- *S 類美元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

[9]若該等股份並無港幣櫃台，則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股份代號，將用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錄該等股份相關操作及持倉的主要股份代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C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N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I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S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 A 類美元、C 類美元、N 類美元、I 類美元和 S 類美元）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美元	C 類美元	N 類美元	I 類美元	S 類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100,000 美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0.5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美元派出。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各股份持有人均將僅以美元收取股息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美元轉換至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託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和股息佔 (i)可分配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託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

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100 美元[10]，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0]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11]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12]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上市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美元支付。

託管費及行政費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1%#。

---

[10] *交易費不高於 100 美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1]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12]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A 類美元、C 類美元及 I 類美元	N 類美元	S 類美元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美元	C 類美元	N 類美元	I 類美元	S 類美元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及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統稱為「**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初始子基金平均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初始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分配予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 的該等費用預計為 64,000 美元。

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管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子基金的終止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第 (a) 款另有規定，若自子基金相關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美元或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一節第 (i) 款另有規定，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將於管理人網站上刊載。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 2：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0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21
股份簡稱	A VP HKD MM
ISIN 編號	HK000120787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港元股份 C 類港元股份 N 類港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S 類港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1 港元 C 類港元：0.5 港元 N 類港元：0.5 港元 I 類港元：1,000,000 港元 S 類港元：1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港元：0.5 港元 C 類港元：0.5 港元 N 類港元：0.5 港元 I 類港元：0.5 港元 S 類港元：0.5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港元：10 港元 C 類港元：10 港元 N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S 類港元：10 港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 A 類港元：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5% C 類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N 類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I 類港元：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S 類港元：無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港元）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 – 在適用的交易日中午 12 時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通過把所有資產主要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u>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u>

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定義載於下文：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打算投資於在投資時

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而言，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所提供的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但管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企業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等）持續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高品質。

管理人將根據該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等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逾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臺灣組成）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證券或工具。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將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借款和其他投資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管理人將選擇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操作此類交易的各方在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出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C2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要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針對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或擔保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

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甚至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要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不能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

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調，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u>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u>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u>集中風險</u>

子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u>借款風險</u>

子基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支付運營費用。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u>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u>

概不保證在香港進行港元計價證券交易和結算的系統不會出現問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港元交易股票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

<u>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u>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操作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管理人的投資行政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管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管理人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管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目前，上市後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港元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股份類別以港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以港元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港元
- C 類港元
- N 類港元
- I 類港元
- *S 類港元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C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N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I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S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 A 類港元、C 類港元、N 類港元、I 類港元和S類港元）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港元	C 類港元	N 類港元	I 類港元	S 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0.5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1,000,000 港元	1 港元
最低贖回額	0.5 港元	0.5 港元	0.5 港元	100,000 港元	0.5 港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各股份持有人均將僅以港元收取股息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至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託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託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800 [13]港元，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3]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4,000[14] 港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4,000[15] 港元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託管費及行政費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1%[#]。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

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

[13] *交易費不高於 800 港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託管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4]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15]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須繳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A 類港元、C 類港元及 I 類港元	N 類港元	S 類港元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港元	C 類港元	N 類港元	I 類港元	S 類港元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及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統稱為「**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初始子基金平均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初始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分配予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該等費用預計為 500,000 港元。

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管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子基金的終止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第 (a) 款另有規定，若自子基金相關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美元或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一節第 (i) 款另有規定，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將於管理人網站上刊載。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 3：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股息分派。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等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股份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並考慮下文「人民幣分派風險」項下風險因素。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人民幣 1,000 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480－港幣櫃台* 83480－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A VP RMB MM – 港幣櫃台* A VP RMB MM-R – 人民幣櫃台
ISIN 編號	HK000120788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此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所有貨幣櫃台的已執行交易均透過此櫃台統一交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雙櫃台」分節。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人民幣股份 C 類人民幣股份 N 類人民幣股份 I 類人民幣股份 S 類人民幣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C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N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 元 S 類人民幣：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C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N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S 類人民幣：人民幣 0.5 元
首次發售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C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N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S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目前， A 類人民幣：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15% C 類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N 類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0% I 類人民幣：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S 類人民幣：無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認購/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和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 – 在適用的交易日上午 11 時 左右（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人民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通過全部或絕大部分（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人民幣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將把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u>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u>

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定義載於下文：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打算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而言，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所提供的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但管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企業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等）持續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高品質。

管理人將根據該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等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臺灣)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把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中國在岸短期優質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本基金章程正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可投資於一同發行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將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管理人將選擇經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須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操作此類交易的各方在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擬出售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之市場價值相等的金額,但要進行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金額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再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買賣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回售這些證券),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方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管理人擬進行此類交易,則須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子基金

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實施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調整的浮動管理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單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

過去二十年來，中國內地的經濟快速增長。這使其能夠超越日本，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和貿易國。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自然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被更廣泛使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一直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在其境外使用人民幣，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準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 年有關計劃進一步放寬，當局容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38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9,266 億元，而於 2009 年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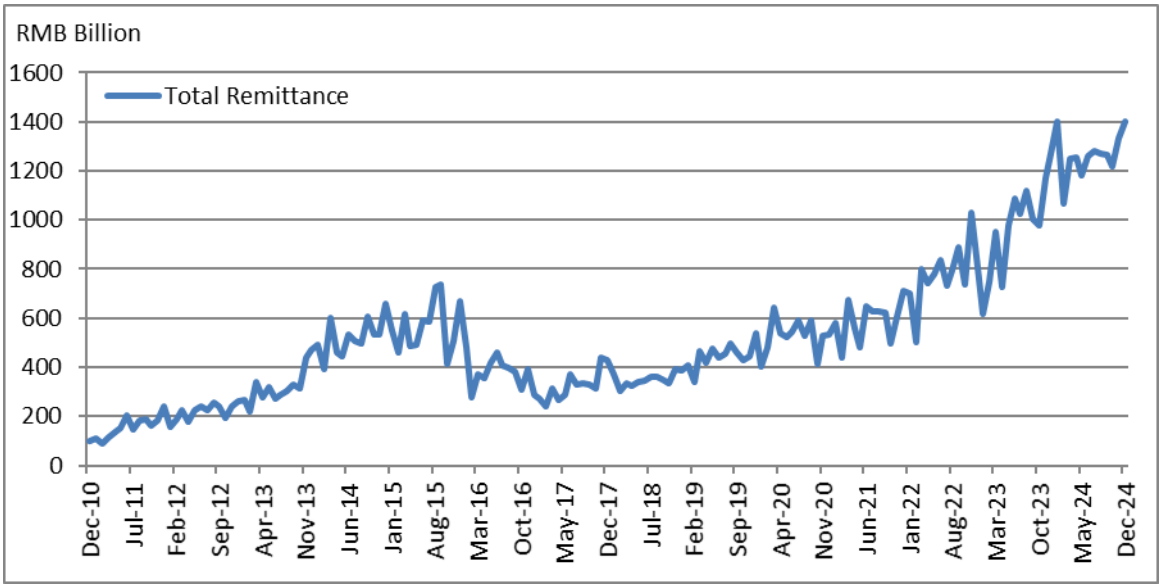
圖 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7 年 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24 年 12 月，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額約達人民幣 14,016.1 億元。

圖 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岸相對離岸人民幣市場

當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以外的離岸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以外的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代號為「CNH」，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故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及彼此之間未必以同一方向變動。由於對離岸人民幣有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都有溢價，雖然或偶爾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度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內呈現顯著增長，惟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相對薄弱，因此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2010 年公布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2010 年 7 月 19 日，宣布取消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內地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間的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內地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QFI 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內地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已批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及股票自 2018 年起納入國際指數。自此，人民幣資產越來越有吸引力。2019 年，人民幣佔全球外匯儲備的份額創新高，超過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是一個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和歐元處於同等地位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美元花了數十年的時間才取代英鎊成為主導的儲備貨幣。人民幣在未來幾年中增強重要性也需要時間。人民幣在短時間內將無法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特有風險因素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和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最佳表現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最終金額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全部基金或全部初始投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證券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屆滿期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要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針對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約束的發行人或擔

保人行使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破產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這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就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

市況轉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令子基金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甚至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要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結算風險」以瞭解詳情。

主權債務義務

透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

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不能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調，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u>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u>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u>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u>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獲得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中國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基金章程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中國政府實體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約的主權國進

行追索的途徑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若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內地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若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若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均將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如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風險

QFI 系統風險

監管 QFI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大陸相關在岸託管人和經紀人的信貸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大陸託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QF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外管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購買證券。

概無法保證管理人的 QFI 資格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QF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新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承受這些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大陸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透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和/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和/或價值。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 QFI 制度或境外投資機制的依賴，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借款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借款，例如為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的賬戶獲取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和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轉換時，管理人可能會採用 CNH 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或上市股份類別的一級市場贖回）和/或分紅可能會被推遲。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可能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將分派款項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以收取其分派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非上市股份類別或以人民幣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如果其資產和負債主要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算，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帶來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港元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元買賣股份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分派。因此，外

匯風險也將適用於港元交易股份的投資者。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會升值，也不保證人民幣的實力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若資產以人民幣計算）得益，但當資金由人民幣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會蒙受損失。

境外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為中國內地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所有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人民銀行聯合監管。雖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卻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且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儘管 CNH 為 CNY 的代表，但兩者未必具有相同匯率。導致這情況是由於兩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各自獨立的供求狀況，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有意通過投資子基金加大對 CNY 風險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只能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為參與銀行提供種類有限的交易平倉服務，包括為涉及跨境貿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需要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規模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仍會受到許多因中國內地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帶來的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行新的中國內地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清算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被修改，這將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管理人能夠以滿意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任何條款。在特殊情況下，贖回的支付（非上市股份類別或上市股份類別的一級市場贖回）和/或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可能會被推遲。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也請參考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外匯風險」。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

股份的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概不保證在香港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和結算的系統不會出現問題，也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人民幣交易股票的交易和結算可能無法按設想實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準備就緒，能夠處理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買賣人民幣交易股份。投資者如擬進行雙櫃台買賣，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證，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提供雙櫃台買賣服務。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不能應用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目前並不提供予買賣固定收益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此，如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只能通過港幣櫃台購買股份。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即使股份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相關股份持有人也僅可收取人民幣而非港元的分派。倘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派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股份流動性風險

由於人民幣櫃台股份是以人民幣交易，該等上市股份類別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包括其他 ETF），原因是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相對有限，以及對人民幣現金的需求水平和投資者在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產品方面普遍存在較大障礙。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在香港的雙櫃台模式是相對較新，投資此類股份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的單一櫃台單位或股份。因市場流通量、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元間的匯率（境內及境外兩個市場），可能出現港元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和人民幣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兩者顯著偏離的風險。港元或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不會等同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當投資者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時，可能少收或多付倘相關上市股份類別以人民幣買賣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在港幣櫃台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將該等股息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與匯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推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目前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政府施加更多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體系是以書面法律和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和法規，但許多法律和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仍不明確。監管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框架，其發展程度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證券市場有影響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法規之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內地的在岸中國債券交易正不斷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也可能導致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請注意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發生變化，稅收也有可能被追溯徵收。鑒於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中國內地稅務」一節所提及的現行稅收待遇，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 (i) 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 (ii) 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作撥備的稅務責任，或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或該差額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這些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稅負低於所做的任何準備，以致稅負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做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經贖回其股票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他們將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和實際稅負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使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和後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金返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要求該超額撥備金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況，這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在上述免稅的任何未來決議或稅法或政策的進一步變化後，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政策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稅務」一下「中國內地稅務」以瞭解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的資料。

<u>操作及結算風險</u>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管理人的投資行政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管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管理人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管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其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考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抵押品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接受現金存放的交易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股份類別以港元交易及人民幣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旗下二級市場雙櫃台進行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價。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現行「單一批次多櫃台」交收安排下,透過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統一在指定為

「主要交收櫃台」[16]的同一港幣櫃台下進行交收；在此安排下，港元及美元的股票持倉可透過貨幣代號區分，並分配獨立持倉編號。然而，港元及美元的資金持倉不會相互抵銷，而會分開記錄及交收。由於不同櫃台是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各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各櫃台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編號）相同，但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不同（見上文「主要資料」一節）。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入及賣出在同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分別於一個櫃台買入及於另一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以支持雙櫃台交易。跨櫃台的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維持密切關係，其價格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留意上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以人民幣計）。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人民幣
- C 類人民幣
- N 類人民幣
- I 類人民幣
- *S 類人民幣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C 類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N 類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I 類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 S 類人民幣：每股人民幣 10 元

[16] 若該等股份並無港幣櫃台，則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股份代號，將用作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錄該等股份相關操作及持倉的主要股份代號。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 A 類人民幣、C 類人民幣、N 類人民幣、I 類人民幣及 S 類人民幣）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 人民幣	**C 類 人民幣**	**N 類 人民幣**	**I 類 人民幣**	**S 類 人民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人民幣 1 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人民幣 0.5 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在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派出。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各股份持有人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託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和股息佔 (i)可分配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管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託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 最多為人民幣700[17]元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1,000[17]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人民幣 3,500[18] 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人民幣 3,500[19] 元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上市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5%#，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人民幣支付。

託管費及行政費

---

[17] *交易費不高於人民幣 700 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18]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19]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1%[#]。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為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

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A 類人民幣，C 類人民幣及 I 類人民幣	N 類人民幣	S 類人民幣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人民幣	C 類人民幣	N 類人民幣	I 類人民幣	S 類人民幣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人民幣 21,600 元				
行政費[#]	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人民幣 21,600 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本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惠理美元貨幣市場 ETF、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及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統稱為「**初始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初始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初始子基金平均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初始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分配予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的該等費用預計為人民幣 460,000 元。

子基金的終止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一節第 (a) 款另有規定，若自子基金相

關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或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美元或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金額，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一節第 (i) 款另有規定，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將於管理人網站上刊載。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 4：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ETF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信息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指數	中誠信港美紅利低波 ETF（港元淨回報）（「**指數**」）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成分股數量： 60 隻 指數基準貨幣：港元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基礎貨幣	港元 (HKD)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不論其交易櫃台的交易貨幣（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為何種貨幣，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股息分派。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2%，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港元 24,000 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港元 24,000 元
交易截止日期	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如相關股份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該等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止
首次發行日期	預計為 2026 年 3 月 30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5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488
股份簡稱	惠理港美紅利低波
ISIN 編號	HK000128811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港元）或實物或混合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港元股份 A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S 類港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100 港元 A 類美元：100 美元 I 類港元：8,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0 美元 S 類港元：1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港元：0.1 港元 A 類美元：0.1 美元 I 類港元：0.1 港元 I 類美元：0.1 美元 S 類港元：0.1 港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止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港元：10 港元 A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美元：10 美元 S 類港元：10 港元
管理費	目前， A 類：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0% I 類：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60% S 類：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為有關估值日中最後收盤的相關市場之營業結束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提供與指數表現十分貼近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制策略，按與指數證券在指數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當某指數證券不再屬指數成份股時，基金將進行再平衡，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被剔除的指數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除特殊情況外，管理人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因若干指數證券受到限制、暫停買賣或供應有限），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條件如下：

- 因相關限制或供應有限而無法購入若干指數證券，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惟其相關證券本身未必屬於指數證券；及／或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追蹤與本指數高度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且持有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發行的單位或股份比例不得超過該計劃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的 10%。

- 按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採用全面複制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在此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將投資於指數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該樣本整體投資特徵可反映指數的特徵。

子基金主要採用全面複制策略，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制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頻率進行切換，以盡可能緊貼指數表現，為投資者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任何成份證券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 3 個百分點，或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點。

若投資組合持有任何非指數證券（並非因指數再平衡及與指數相關的公司行動所致），為提高透明度，管理人將在買入後即時在其網站披露該等非成份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權重，並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直至出售為止。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額度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 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僅會按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執行。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交易安排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章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收取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章節中「抵押品」小節的要求）價值，須達到已借出證券價值（含利息、股息及其他附帶權益）的 100%。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重估，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代為保管。有關託管人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保管責任範圍，以及託管人指定代理人的相關事宜，敬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章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若在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價值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借入方追加抵押品，且借入方須於交易日 T+1 下午 4 時前交付追加抵押品，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進行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若進行再投資，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章節中「抵押品」小節的相關要求。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提供方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而收取的合理常規報酬相關直接及間接費用，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為限）後，均須歸屬於子基金。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成本由借入方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貸交易仍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風險及操作風險。有關詳細內容，敬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部分。

其他投資

為進行現金管理，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的資金投資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經《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

目前，子基金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衍生投資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管理人目前亦無意讓子基金進行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擬進行該等投資，將事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投資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及「與指數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亦為目前適用於本子基金且屬相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集中風險

鑒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市場上市的高股息、低波動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也可能出現同類集中情形。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新指數及新指數提供商風險

指數為中誠信指數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推出的指數，該機構此前並無為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跟蹤基金提供指數服務的記錄。由於指數及指數提供商均較為新設，相較於其他跟蹤由運營歷史更悠久、經驗更豐富的指數提供商編制的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在指數運作層面的風險可能更高。

超大市值公司風險

指數成份股可能包含超大市值公司，此類公司相較於中小市值公司更為成熟，因此在經濟擴張期的增長速度相對緩慢，也難以靈活應對市場突發變動及行業趨勢轉變。

超大市值公司估值偏高，使其更易受市場調整、行情下行及利率變動影響。此外，超大市值公司的市盈率通常高於中小市值公司，可能導致估值過高，意味著股價上漲空間有限，甚至存在潛在下調風險。

超大市值公司一般具備市場主導地位，因此經常面臨監管壓力，尤其是反壟斷審查。此類情況會引發法律糾紛並增加運營成本，進而影響盈利能力。

中小市值公司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波動性更高，且相較於大市值公司，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負面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按港元（本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股份類別亦可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設定。子基金在將該等其他貨幣兌換爲港元時須承擔交易成本。因此，港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政策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管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予以豁免）。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運作風險、交易對手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託管風險。特別是，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3 月 31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增設及贖回申請（不論現金、實物或混合）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港元）、實物或混合（即現金與實物相結合）增設申請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金及/或實物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 年 3 月 27 日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港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方式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港元
- A 類美元
- I 類港元
- I 類美元

- *S 類港元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初始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A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I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S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有關估值日中最後收盤的相關市場之營業結束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該日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此處指 A 類港元、A 類美元、I 類港元、I 類美元及 S 類港元）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

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港元	A 類美元	I 類港元	I 類美元	S 類港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港元	100 美元	8,000,000 港元	1,000,0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0.1 港元	0.1 美元	0.1 港元	0.1 美元	0.1 港元
最低持有額	100 港元	100 美元	8,000,000 港元	100 美元	1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100 港元	100 美元	100 港元	100 美元	100 港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在任何分派前刊發公告，相關分派（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僅以港元派出，或（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派出。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均將僅以港元收取股息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至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將按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收取分派。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託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抵押品和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和股息佔 (i)可分配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管理人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託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委任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

該投資顧問為於 1981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YM715。

投資顧問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招商銀行的海外全資附屬資產管理平台，為招商銀行海外業務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投資顧問擔當連接中國內地市場與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角色，為高淨值個人及企業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定制化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專業投資顧問服務。

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 最多為4,000港元[20]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1,000 港元[21]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7,600港元[21]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7,600港元[22]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上市股份類別收取管理費，金額每年為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0%#，該費用按日累算，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從子基金歸屬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扣除支付，並每月以港元支付。

託管費及行政費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現時為不超過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2%。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現時為不超過每年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A 類及I 類	S 類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無
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

[20] *交易費不高於 4,000 港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 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1]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22]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港元及 A 類美元	I 類港元及 I 類美元	S 類港元
管理費[#]	每年 0.90%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現時為不超過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2%，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現時為不超過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和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該等費用預計為 500,000 港元。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本節所載的指數摘要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刊載於該網站。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中誠信港美紅利低波指數（港元淨回報）為跨市場股票指數，旨在追蹤符合南向通交易資格或於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的高股息證券。指數以股息穩定、質優為選取原則，從兩地市場篩選具穩定收益特徵及低波動性的證券。通過結構化的跨市場權重框架及基於因子的篩選機制，指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以股息為導向、兼顧收益增強與風險分散的投資工具，反映港美兩地優質高股息企業的整體表現。

指數為淨總收益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計算基準為：所有股息或分派款項在扣除預提稅（如有）後作再投資處理。指數以港元計價及報價。指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出。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日指數點位為 1000 點。

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間內實時計算及發布。指數最新收盤點位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cxindices.com/indexDetails?code=CCX50596（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603,827.2 億港元，成分股數量為 60 隻。其中，第一大成分股占指數權重的 5.12% 。

指數方法

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權重會於每次指數調整後追溯披露，並於下一次調整前預先公布。相關信息可於指數提供商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cxindices.com/indexDetails?code=CCX50596（本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指數選股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符合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板上市的普通股。

成分股篩選

香港上市證券與美國上市證券的成分股篩選分開進行，二者均採用既定的客觀入選標準及排名規則，詳情如下。

<u>香港上市證券</u>

符合以下標準的香港上市證券可入選為候選證券：

(a) 過去 3 個月及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位列南向通合資格證券的前 50%；

(b) 過去 1 年的平均市值，位列南向通合資格證券的前 30 %；

(c)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連續派發現金股息，但須剔除過去 3 年股息支付率波動性位列前 20% 的證券。

針對每隻合資格證券計算質量因子得分，該得分為五大核心因子評分的平均值。五大核心因子分別為低估值因子、盈利質量因子、貝塔因子、股息因子及動量因子，各因子權重相同，各占 20%。核心因子可設立子因子（即二級因子），具體按指數編製方法執行。在此情況下，該核心因子的得分為其對應各二級因子評分之和；若設有二級因子，核心因子得分亦為各二級因子子評分的平均值，且各子評分權重相同。

按質量因子得分從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30 隻合資格證券納入指數，該部分證券統稱為「**香港指數成分股**」。

<u>美國上市證券</u>

符合以下標準的美國上市證券可入選為候選證券：

(a) 上市滿 1 年，過去 1 年的平均每日市值位列選股範圍前 30%，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位列選股範圍前 50%；

(b)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連續派發現金股息，且過去 3 年股息增長率非負；

(c) 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股息率不超過 10%；

(d) 最新報告期的股東權益為正。

針對每隻合資格證券計算質量因子得分，該得分為兩大核心因子評分的平均值。兩大核心因子分別為淨資產收益率因子及低波動性因子，各因子權重相同，各占 50%。

按質量因子得分從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30 隻合資格證券納入指數，該部分證券統稱為「**美國指數成分股**」。

成分股權重設定

香港指數成分股的初始指數權重採用基於排名的因子權重法確定。單隻香港指數成分股的權重（$W_{i,t}$）按以下公式計算：

$$W_{i,t} = \frac{rank_{i,t}}{\sum_{i=1}^{30} rank_{i,t}}$$

其中，香港指數成分股的$rank_{i,t}$等於其質量因子得分的升序排名除以指數成分股數量（30），因此，質量因子得分越高的香港指數成分股，獲配的權重越高。若出現兩隻或以上香港指數成分股質量因子得分完全相同的特殊情況，市值較高的成分股為更高排名。同時，在香港指數成分股子

組合中，單一行業的最高權重為 35%，單隻香港指數成分股的最高權重為 7.7%。

美國指數成分股的初始指數權重採用市值加權法確定。在美國指數成分股子組合中，單隻美國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4.29%。

指數成分股的最終權重確定方式為：合併上述定權後的香港指數成分股與美國指數成分股，並進一步調整，從而使得香港指數成分股在指數組合中的合計權重為 65%，美國指數成分股的合計權重為 35%。於指數再平衡時，單隻指數成分股在指數中的權重設有 5%的上限。

指數計算

於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每個交易日，在港美股市交易時段內，指數採用調整後市值法計算並發布，更新頻率為每 15 秒一次，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it{指數點位} = \frac{\sum(\textit{價格} \times \textit{調整後股份數} \times \textit{權重因子})}{\textit{除數}} \times 1000$$

調整後股本的計算及除數調整，均按《計算及維護規則》執行。

權重因子的數值介於 0 至 1 之間。

指數維護與調整

指數成分股的審核定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開展，審核日為滬港通/深港通與美國股市均開市的第二個交易日。相關調整於該月第二個周五之後，港股通與美國股市的第一個共同交易日生效。

為便於在定期調整日之間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每次定期審核時會設立備選清單。備選清單中的證券數量為指數成分股數量的 40% 。

在特殊情況下，可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若指數成分股被摘牌、長期停牌、被實施監管風險警示，或不再符合滬港通/深港通納入條件，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被剔除出指數。同時，將按指數編製方法從備選清單中挑選替代證券補入指數。

涉及指數成分股的企業行動處理，包括收購、合併及分拆等，均按指數提供商的《計算及維護規則》執行，該規則可於網址 https://www.ccxindices.com/compliance/details?id=811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若於調整生效日前 3 個交易日（T-3 日），美國指數成分股的合計權重超過 35%，則須對指數進行臨時調整。該臨時調整僅在每年 3 月及 9 月的定期調整月份開展，目的是恢復符合指數約束條件。

指數提供商

指數由中誠信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商**」）負責計算及維護。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證券

閣下可在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ccxindices.com/indexDetails?code=CCX50596（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其相關權重、指數最近收市水平，以及指數計算方法與重要新聞等其他指數資料。

指數代碼

指數提供商代碼：CCX50596

指數免責聲明

本指數由中誠信指數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中誠信指數」）計算、維護及發佈。中誠信指數已

同意授權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就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中誠信指數就該指數之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對任何用途之適用性不作任何種類之保證或陳述，且對於因使用該指數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中誠信指數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均為其自身獨立且審慎的判斷，與中誠信指數無關。該等獨立投資決定所產生之所有風險應由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獨自承擔。.

未經中誠信指數事先書面同意，管理人及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不得將該指數用於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的初始許可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一年為止。屆滿後，許可期限將按一年的期限連續續期，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終止通知。除此以外，許可協議亦可按其條款規定終止。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錄 5：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所有股份將僅以交易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股份將以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收取分派。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託管費	按子基金於每月月底各項持倉的市值計算，現時年率最高為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5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11
股份簡稱	A 惠理光通訊
ISIN 編號	HK000135876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99%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或兩者混合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美元股份 A 類港元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S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1 美元 A 類港元：8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80,000,000 港元 S 類美元：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0.5 美元 A 類港元：0.5 港元 I 類美元：0.5 美元 I 類港元：0.5 港元 S 類美元：0.5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美元：10 美元 A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S 類美元：10 美元
管理費	目前： A 類：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99% I 類：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60% S 類：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管理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

	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集中投資於在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均來自全球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

投資策略

股票投資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該等公司至少50% 的最近收入或經營溢利（由管理人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公司申報文件釐定）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元件、光模組及收發器、光纖及光纜、光網絡及傳輸設備、製造設備及工程服務）。

光通訊一般指利用光（光子）（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波長）對資訊進行編碼、傳輸、傳播、路由、檢測及解碼，以實現點對點數據傳輸的科學與技術。

管理人的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

倘若管理人認定某間公司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合理預期該公司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則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該等目前未達到 50% 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的公司。

管理人作出該等認定時，可考慮以下因素（但不限於此）：

- 顯示企業向光通訊相關業務轉型、重組或戰略重心傾斜的公開披露資料、投資者簡報、業績電話會議、戰略計劃或監管申報文件；
- 資本配置趨勢，包括針對光通訊技術的重大研發開支、收購、出售或資本投資（例如廠房建設及設備採購訂單）；
- 顯示未來具重大光通訊業務敞口的在手訂單儲備、已簽訂合約、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客戶集中度或上下游交易量；及
- 以光通訊為核心的知識產權組合、專利申請、專有平台或核心技術能力。

倘若一間公司的光通訊相關業務敞口情況尚未完全反映在其當前的財務業績或報告中，可適用該等主觀納入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例如）：

- 主營業務以光通訊為核心的處於早期階段或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包括處於商業化、試產或開發階段的公司；
- 為拓展光通訊相關業務線而成立的分拆公司或新上市實體；
- 財務報告分部尚未完全反映光通訊相關業務經濟重要性的情況，例如：(i) 公司在較廣泛的經營分部內報告光通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該分部亦包括非光通訊業務線，因此收入披露可能掩蓋光通訊業務的規模；(ii) 公司近期收購或出售了業務線，而歷史報告財務數據尚未反映交易後的光通訊收入組合；或 (iii) 公司從光通訊相關組件、子系統或服務獲得可觀收入，而該等收入與非光通訊收入合併計入單一產品或終端市場類別下。

該等認定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可能基於不完整、不斷變化或前瞻性的資料作出。

既未達到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也不符合管理人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的公司，即使在更廣泛的半導體、電子、工業、航空航天、國防、電訊或相關行業中具有重要參與度，亦將被排除在外。

管理人會對子基金組合內的公司進行季度檢討，以確保該等公司持續符合子基金的策略。若任何持股不再符合與光通訊相關的標準，管理人將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投資組合，並在相應情況下合理且切實可行地儘快撤資該持股。

子基金投資並無設定地區、國家或市值限制。該等投資可位於新興市場，且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參與票據（「P-Notes」）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的規定而言，ETF 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處理，並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QFI」）直接投資於 A 股（可包括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子基金透過 QFI 進行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u>證券借出交易</u>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 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並須遵循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條文。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所載規定），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重估，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負責保管。有關託管人對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責任範圍以及代理人的委任事宜，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T 日）進行。若在任何交易日（T 日），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 日）要求借款人追加抵押品，且借款人須於交易日（T+1 日）下午 4 時前交付追加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若進行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相關要求。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方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而收取的合理常規報酬相關直接及間接費用，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

允許的範圍為限）均須撥歸於子基金。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成本由借款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出交易仍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作輔助用途。在特殊情況下（如重大經濟衰退、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子基金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暫時持有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 ETF、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

子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須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之範圍規限，並受制於本文所載之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行業投資集中度風險以及與從事光通訊業務的公司相關之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會影響投資集中的相關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光通訊公司風險：*光通訊公司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快速變革、激烈競爭、政府監管及過時風險。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能較其他行業公司的證券更為劇烈，短期內尤為明顯。

- 該等行業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因競爭壓力、產品週期縮短、監管環境變化以及供求格局轉變而出現大幅波動。
- 許多光通訊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員可能有限，因而更易受到業務風險及不利事態發展的影響。
- 光通訊公司亦可能依賴政府合約或補貼，而該等合約或補貼可能面臨取消、重新磋商或延遲付款。
- 光子及光學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可能取決於相關技術（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先進電訊網絡）的更廣泛應用。倘若該等相關行業的增長放緩或受阻，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光通訊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線風險:*儘管子基金將投資於其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管理人預期其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但該等公司亦可能從事與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線，而該等業務線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一間公司在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業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線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股份類別以港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美元
- A 類港元
- I 類美元
- I 類港元
- *S 類美元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首次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A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I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S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管理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此處指 A 類美元、A 類港元、I 類美元、I 類港元及 S 類美元)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美元	A 類港元	I 類 美元	I 類港元	S 類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 美元	8 港元	10,000,000 美元	80,000,000 港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8 港元	10,000,000 美元	80,000,000 港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發布公告，說明相關分派金額（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僅以港元計值，或（就未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股份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股份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收取分派。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布。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250 美元[23]，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23]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24]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25]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託管費及行政費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	I 類	S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23] *交易費最多為 4,000 港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4]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25]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I 類	S 類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該等成本估計為 500,000 港元。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一節第 (i) 款另有規定，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將於管理人網站上刊載。

附錄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錄 6：惠理印刷電路板主動型 ETF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須注意，此子基金包含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請參閱閣下意向持股的相關章節。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此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附錄及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分派政策	管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所有股份將僅以交易貨幣（港元）收取分派。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股份將以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收取分派。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第一份年度報告將在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發布，第一份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在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結束的半年度發布）
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緊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5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13
股份簡稱	A 惠理 PCB
ISIN 編號	HK000135882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股份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交易截止時間	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99%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實物或兩者混合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獲託管人批准的其他股份數目
上市代理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市場莊家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考上述本公司網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股份類別	A 類美元股份 A 類港元股份 I 類美元股份 I 類港元股份 S 類美元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美元：1 美元 A 類港元：8 港元 I 類美元：10,000,000 美元 I 類港元：80,000,000 港元 S 類美元：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美元：0.5 美元 A 類港元：0.5 港元 I 類美元：0.5 美元 I 類港元：0.5 港元 S 類美元：0.5 美元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就某一特定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美元：10 美元 A 類港元：10 港元 I 類美元：10 美元 I 類港元：10 港元 S 類美元：10 美元
管理費	目前： A 類：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99% I 類：每年收取資產淨值的 0.60% S 類：無
認購/贖回政策	現金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主要相似和差異之處

投資目標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請參閱本基金章程中「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增設（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認購（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贖回的金額各不相同。 投資者亦應注意，雖然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頻密程度、「交易日」的定義以及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及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股份而言）的適用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向相關參與證券商和分銷商查核適用的交易程序和時間。 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可以透過其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市場價格買入或賣出上市股份類別； - 在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上市股份類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而言： -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買入或賣出非上市股份類別。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管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 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 在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要求將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有關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交易安排，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上市股份類別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文」及「有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密程度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均一致－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管理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費用情況不同。 此兩類股份均須支付各自的管理費、託管費及行政費。 在二級市場投資上市股份類別，需要支付與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的費用（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和轉換費（如適用），但無需支付贖回費。 請分別參閱本基金章程及附錄第一部分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不同費用結構、不同的交易安排（即上市股份類別可按市價買入和賣出，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按資產淨值買入和賣出）以及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股份類別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各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不盡相同。因此，不同類別的股份表現會有所不同。 每一股份類別都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託管人確實允許各股份類別有各自的資產淨值（即一類別股有一個資產淨值）。 有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有關風險因素一節之下的「與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終止	基於上市股份類別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終止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之下「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集中投資於在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均來自全球印刷電路板（「PCB」）相關產品或服務。

投資策略

股票投資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該等公司至少 50% 的最近收入或經營溢利（由管理人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公司申報文件釐定）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PCB 原材料、覆銅板 (CCL)、多層板、集成電路 (IC) 基板、製造設備及工程服務）。

PCB 技術一般指涉及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實體基板的科學、工程及生產技術，該等基板使用導電通路、線路或信號軌跡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 子基金尋求集中投資於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

管理人的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

倘若管理人認定某間公司與 PCB 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合理預期該公司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則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該等目前未達到 50% 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的公司。

管理人作出該等認定時，可考慮以下因素（但不限於此）：

- 顯示企業向 PCB 相關業務轉型、重組或戰略重心傾斜的公開披露資料、投資者簡報、業績電話會議、戰略計劃或監管申報文件；
- 資本配置趨勢，包括針對 PCB 技術的重大研發開支、收購、出售或資本投資（例如廠房建設及設備採購訂單）；
- 顯示未來具重大 PCB 業務敞口的在手訂單儲備、已簽訂合約、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客戶集中度或上下游交易量；及
- 以 PCB 為核心的知識產權組合、專利申請、專有平台或核心技術能力。

倘若一間公司的 PCB 相關業務敞口情況尚未完全反映在其當前的財務業績或報告中，可適用該等主觀納入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例如）：

- 主營業務以 PCB 為核心的處於早期階段或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包括處於商業化、試產或開發階段的公司；
- 為拓展 PCB 相關業務線而成立的分拆公司或新上市實體；
- 財務報告分部尚未完全反映 PCB 相關業務經濟重要性的情況，例如：(i) 公司在較廣泛的經營分部內報告 PCB 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該分部亦包括非 PCB 業務線，因此收入披

露可能掩蓋 PCB 業務的規模；(ii) 公司近期收購或出售了業務線，而歷史報告財務數據尚未反映交易後的 PCB 收入組合；或 (iii) 公司從 PCB 相關組件、子系統或服務獲得可觀收入，而該等收入與非 PCB 收入合併計入單一產品或終端市場類別下。

該等認定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可能基於不完整、不斷變化或前瞻性的資料作出。

既未達到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也不符合管理人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的公司，即使在更廣泛的半導體、電子、工業、航空航天、國防、電訊或相關行業中具有重要參與度，亦將被排除在外。

管理人會對子基金組合內的公司進行季度檢討，以確保該等公司持續符合子基金的策略。若任何持股不再符合與PCB相關的標準，管理人將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投資組合，並在相應情況下合理且切實可行地儘快撤資該持股。

子基金投資並無設定地區、國家或市值限制。該等投資可位於新興市場，且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參與票據（「P-Notes」）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的規定而言，ETF 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處理，並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QFI」）直接投資於 A 股（可包括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子基金透過 QFI 進行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u>證券借出交易</u>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並須遵循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條文。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所載規定），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重估，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負責保管。有關託管人對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責任範圍以及代理人的委任事宜，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一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T 日）進行。若在任何交易日（T 日），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 日）要求借款人追加抵押品，且借款人須於交易日（T+1 日）下午 4 時前交付追加的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若進行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以及證券借出和借入」一節中「抵押品」分節的相關要求。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方就該等交易提供服務而收取的合理常規報酬相關直接及間接費用，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的範圍為限）均須撥歸於子基金。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成本由借款人承擔。

儘管如此，證券借出交易仍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更

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作輔助用途。在特殊情況下（如重大經濟衰退、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子基金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暫時持有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 ETF、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

子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須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之範圍規限，並受制於本文所載之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特有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管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行業投資集中度風險以及與從事 PCB 業務的公司相關之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會影響投資集中的相關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PCB 公司風險：*PCB 公司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快速變革、激烈競爭、政府監管及過時風險。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能較其他行業公司的證券更為劇烈，短期內尤為明顯。

- 許多 PCB 公司從事資本密集型製造業務，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於產能、先進材料及工藝技術，因此對終端市場需求及產能利用率的波動尤為敏感。
- 該等公司所涉及的技術不斷變革，包括微型化要求、更高層數、更嚴格的公差及愈發複雜的基板結構，且無法保證任何特定製造工藝、材料平台或封裝技術將能長期維持其競爭地位或證明具備商業可行性。
- PCB 公司亦可能依賴為數不多的大客戶，尤其是原設備製造商及合約電子製造商，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收入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 PCB 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取決於人工智能、高效能運算、5G 及先進電訊基礎設施、電動汽車、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的更廣泛應用。倘若該等相關行業的增長放緩或中斷，或行業標準、供應鏈配置、貿易政策（包括關稅、出口管制、關鍵原材料採購限制）出現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投資 PCB 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線風險：*儘管子基金將投資於其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與 PCB 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管理人預期其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但該等公司亦可能從事與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線，而該等業務線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一間公司在 PCB 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業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線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促使增設上市股份類別以於首次發行日期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上市類別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上市股份類別，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上市股份類別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計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目前的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與託管人磋商後）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子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上市股份類別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進行。根據運作指引，認購上市股份類別的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於上市後的發行價為於相關估值點時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 中題為「發售期」的部分。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申請股份數目	•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證券商可就於上市日期買賣的上市股份類別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類別；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	• 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至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股份類別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股份類別以港元交易的上市及買賣。

上市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刊發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準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上市股份類別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1「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交易的上市股份類別預計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股份類別。

贖回上市股份類別

上市股份類別可直接贖回（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款項可以現金支付。任何被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會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所載以現金支付及/或轉讓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為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現行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股份類別總數，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

非上市股份類別認購和贖回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股份類別：

- A 類美元
- A 類港元
- I 類美元
- I 類港元
- *S 類美元

**S 類股份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及重新包裝票據投資的投資者；以及*
- *在認購時，管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渠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

管理人將決定其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股份，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 S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

管理人將來可能決定發行更多非上市股份類別。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首次認購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 A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A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I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 I 類港元：每股 10 港元
- S 類美元：每股 10 美元

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一個類別的認購，而無需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和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附表 2。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最後期限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點	相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或管理人及託管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及贖回價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此處指 A 類美元、A 類港元、I 類美元、I 類港元及 S 類美元）對應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股份類別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低為小數點後 4 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應在以下限期前收到：(i) 就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 (ii) 就非上市股份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申請而言，於本附錄規定的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天，或在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內。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至股份持有人在贖回要求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要求後的一個曆月內，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證監會預先批准該延長支付時限情況，且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規定

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A 類美元	A 類港元	I 類 美元	I 類港元	S 類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1 美元	8 港元	10,000,000 美元	80,000,000 港元	1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最低持有額	1 美元	8 港元	10,000,000 美元	80,000,000 港元	1 美元
最低贖回額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0.5 港元	0.5 美元

管理人保留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式在非上市股份類別及上市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可由管理人允許。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非上市股份類別轉換」一節。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類別之間不能進行
轉換。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發布公告，說明相關分派金額（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僅以港元計值，或（就未上市股份類別而言）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

分派可從資本和收入中提取，由管理人決定。管理人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銷/撥付，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股份持有人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股份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元轉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股份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非上市股份類別的各股份持有人將以相關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收取分派。

股份的分派付款比率將視乎管理人或保管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目前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紅。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過去 12 個月就股份應付分派（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支付的相對金額及股息佔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的佔比），可向管理人索取，並會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布。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就從子基金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作出修訂。

子基金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託管人是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託管人同時亦擔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登記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相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相關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妥善記錄子基金的賬目；(iii) 安排子基金股份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事宜。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在下列情況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轉授職能者：(i) 事先獲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 經託管人書面同意；或 (iii) 託管人未提出書面異議。

託管人應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和獲轉授職能者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 (i)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以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若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許可的，託管人的任何變更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新的託管人獲任命。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職能者（各稱為「**受彌償人士**」）因履行《託管協議》項下職責或提供服務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該等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託管協議》相關事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一節。

託管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所述的費用，並根據《託管協議》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u>適用於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u>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股份類別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在首次發售期和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250 美元[26]，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最多為 1,000 港元[1]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27]

[26] *交易費最多為 4,000 港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用於支付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處、轉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費用。參與證券商就每筆記帳式存款或記帳式提款交易應付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將相關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7] *取消申請費用乃就撤回或未能成功進行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延期費	每項申請最多為 500 美元[28]
印花稅	無
相關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託管費及行政費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託管人支付的託管費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

就上市股份類別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行政費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上市股份類別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

此外，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u>適用於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u>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	I 類	S 類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不高於贖回金額的 1%*	無
贖回費#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I 類	S 類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6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現時為每年最高收取資產淨值的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上調上市股份類別的費用，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上調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限額，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28] *延期費乃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而應付予相關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有關參與證券商（僅就上市股份類別而言）或投資者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及從子基金中支付的費用，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費用

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包括其銷售文件的編製費、成立費、尋求並獲取證監會上市批准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費及印刷費（若管理人認為適當，亦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在子基金前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諮詢核數師及相關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該等成本估計為 500,000 港元。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儘管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一節第 (i) 款另有規定，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將於管理人網站上刊載。

附錄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